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中非共和国*

[2012 年 6 月 26 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4
一. 导言.....	1-10	6
二. 第一部分：中非共和国概况.....	11-143	7
A. 中非共和国基本状况.....	11-79	7
1. 国土	11-15	7
2. 人口	16-27	8
3. 经济状况	28-56	10
4. 公共财政和政府债务	57-65	14
5. 发展指数	66-69	15
6. 社会服务	70-79	16
B. 政治和行政结构.....	80-101	17
1. 中非共和国政治演变	80-95	17
2. 行政管理机构	96-101	20
C. 中非保护人权基本法律框架.....	102-136	20
1. 保护人权的司法机制	102-119	20
2. 上诉途径	120-123	22
3. 非司法机制	124-134	23
4. 国际文书在中非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135-136	25
D. 信息和公告.....	137-143	25
三. 第二部分：《公约》第一至十六条实施情况	144-469	26
第一条：对歧视的定义.....	144-155	26
第二条：消除歧视义务.....	156-161	28
第三条：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162-178	29
第四条：改善性别平等.....	179-183	32
第五条：性别角色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84-219	33
第六条：消除剥削妇女.....	220-244	38
第七条：妇女参加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245-260	43

第八条：在国际机构中的代表性和参与情况	261-272	46
第九条：国籍	273-284	48
第十条：教育平等	285-315	49
第十一条：就业	316-338	56
第十二条：平等获得卫生服务	339-380	58
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的优待	381-399	68
第十四条：乡村妇女	400-425	70
第十五条：法律面前以及民事行为方面人人平等	426-446	74
第十六条：结婚和家庭权利平等	447-469	76
四. 结论和建议	470-477	80
参考书目		83

缩略语

ACABEF	中非家庭福祉协会
ACAT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
AFJC	中非女律师协会
ASSOMESCA	中非医疗和社会事业协会
AVIMUT	叛乱受害者协会
BONUCA	联合国组织中非办事处
CEDE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IAF/CA	非洲内部委员会，中非分委会
CICR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CIFAD	非洲妇女发展国际委员会
DGPF	提高妇女地位总局
DSRP	减贫战略文件
EDS	人口和健康调查
ENS	高等师范学校
FACSS	健康科学学院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DSE	法学和经济学学院
FLSH	文科及人文科学学院
FOSA	卫生机构
FS	自然科学学院
HEGC	管理和会计高等学校
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IEC	信息、教育、通信
IMMS	专业行业现代研究所
IRC	国际救援委员会
ISDR	农村发展高等研究所
IST	技术高等研究所
IUGE	工商管理大学研究所
LCDH	中非人权联盟

MDDH	保护人权运动
MICS(调查)	多指标类集调查
MSF	医生无国界组织
OAC	社区协助组织
OCDH	中非人权观察
OCODEFAD	不幸家庭同情和发展组织
OFCA	中非妇女组织
OMD	千年发展目标
OMS	世界卫生组织
ONC	国家协调机构
ONG	非政府组织
ONU	联合国组织
PAM	世界粮食计划署
PNDS	国家卫生发展计划
PIB	国内生产总值
PNPEE	国家促进平等和公平政策文件
PNPF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TPE	预防亲子传播
PVVIH	艾滋病毒感染者
RESEN	国家教育系统状态报告
RCA	中非共和国
RGPH 2003	200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
RCED/VIH/SIDA	中非伦理、权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网络
SOUB	产科紧急基础护理
Souc	产科紧急全面护理
TBA	毛入学率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一. 导言

1.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确认人人生而自由。然而，妇女仍然一直饱受各类歧视。此外，联合国大会决定鼓励国际社会提高妇女地位，于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2.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所有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应在《公约》生效后两年内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提交初次报告，此后每四年就在该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提交定期报告。
3. 中非共和国已于 1991 年 7 月 12 日无保留地批准了该《公约》，即《公约》生效十年之后。然而遗憾的是，时至今日由于种种原因，中非共和国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任何报告。
4. 实际上，1990 年代初要求民主的社会政治动乱以及之后自 1996 年以来国家经历频仍的军事政治事件，导致国家未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限编制初次报告和其他定期报告。然而，政府曾连续在 1996 年、2002 年、2006 年和 2008 年计划编制国家报告，最后都没有取得成果。
5. 如今，中非共和国决心兑现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做出的承诺，借助包容各方的对话实现的和解局面，委任了一个国家顾问团队编制本报告，报告涵盖了 1991 年至 2009 年的情况。
6. 该国家专家小组包括两名法学家和两名社会学家。该小组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确定的基本指导方针，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续工作委员会密切配合开展工作，并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力支持。
7. 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考虑到需要在促进人权方面各参与方之间进行大范围协调并促进参与方广泛参与。因此，在这一工作的框架下，向中央和地方各级公共行政管理机构、通过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向民间社会、向国际组织以及人民进行了咨询。
8. 采用的收集数据方法包括档案研究、个体采访、小组讨论以及农村地区实地考察、访问国内某些地区，包括那些受到或没有受到冲突影响的地区。
9. 所有程序由验证工作组完成，该工作组聚集了各相关合作伙伴。
10. 本报告包括两大部分：
 - 第一部分涉及“中非共和国概述”
 - 第二部分主要包括关于《公约》基本条款(第一至十六条)的各项情况。

二. 第一部分

中非共和国概况

A. 中非共和国基本状况

1. 国土

11. 中非共和国地处北纬 2°13 至 11°01, 西经 14°25 至 27°27 之间。其面积为 623,000 平方公里。是一个位于非洲大陆中心的内陆国, 至红海苏丹港 1,800 公里, 到地中海的黎波里 2,800 公里, 距杜阿拉 1,000 公里, 离大西洋刚果黑角港 1,600 公里。

12. 中非共和国的北面与乍得共和国接壤, 东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布), 东连苏丹, 西接喀麦隆。

气候和植被

13. 中非共和国包括五大气候区和四大植被类型:

- 国家西南部和东南部地区为几内亚雨林气候, 这一地区分为九个月的雨季和三个月的旱季;
- 自西(喀麦隆边境处的 Baboua)向东(亚林加)的长条地带为苏丹—几内亚气候; 其特点是包括六个月的雨季和三个月的旱季;
- 上一地区北部为苏丹—萨赫勒气候。此地区旱季比雨季持续时间长;
- 降雨量最大的地区是刚果森林盆地北缘及雅德高地, 年降水量巨大(年降雨量超过 1,600 毫米);
- 国家东北部降雨量最小, 平均年降雨量仅为 800 毫米。
- 植被特征如下:
 - 国家西南部远端为喜湿密林或热带雨林;
 - 中非最广袤的森林包括适季森林或半落叶密林;
 - 萨王纳植被覆盖部分领土, 包括多种平行分布在自南向北长条地带的植被(热带稀树草原, 灌丛和热带草原);
 - 北端受到漫长旱季的影响, 该地区为干草原。

地形和水文地理

14. 国家地形为中部突起，为中非山脊，两端为高地：东北部的达尔·夏拉(Dar Challa)高地(图索罗山：1,330 米)以及西北部的雅德高地，此处与喀麦隆接壤的恩加亚山(Ngaoui)海拔为 1,410 米，是全国海拔最高的地方。¹

15. 中非共和国水文网络包括：

- 南部发源于姆博穆河和乌埃雷(Ouéllé)河的乌班吉河及其支流汇入刚果河，形成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边境。
- 发源于巴明吉河、格里宾吉河和瓦姆河的夏里河向北流向乍得，注入乍得湖。

2. 人口

社会人口学指标

16. 中非经历了人口相对加速增长。在 1960 年中非独立之时，国家人口为 1,423,000 人。人口从 1975 年的 2,056,000 人增长到 1988 年的 2,688,426 人。根据 2003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人口数量为 3,895,139 人。² 中非人口增长率为 2.5%，这一速度每 28 年翻一番。人口中妇女占 50.2%，男子为 49.8%。国家人口特征是人口极为年轻且主要生活在农村地区：

- 43.3%的人口不足 15 岁；
- 54.1%的人口年龄为 15 至 64 岁；
- 2.6%的人口超过 65 岁；
- 62.1%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其中 50.4%为妇女，49.6%为男子；
- 37.9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其中 49.9%为妇女，50.1%为男子。

17. 人口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3 人，空间分布不均。东南部的巴斯托科省以及西北部的瓦姆彭代省人口最为密集，密度分别为每平方公里 14.2 人和 13.8 人。人口最不密集的省份为巴明吉邦戈兰省(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7 人)和上姆博穆省(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 人)。

18. 中非共和国共计 646,533 户普通家庭，家庭人口数微有增加，从 1988 年的 4.7 人升至 2003 年的 4.9 人。519,166 户(80.3%)家庭由男子主导，127,367 户(19.7%)家庭由妇女主导。城市中户主为妇女的家庭数量比例(24.3%)相较农村地区而言比例(17.4%)更高。

¹ 《中非共和国图谱》，儿童与和平出版社，2008 年。

² 200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

19. 国内高生育率有两大主要特征，即早育和晚育。200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显示中非妇女在丧失生育能力之前人均生育 5.1 名子女。农村地区生育率略高，为人均 5.4 名子女，而城市地区这一数字则为 4.7 名。近十年来，生育率发展情况整体而言相对稳定。中非共和国人口出生毛增长率估计在 2003 年达到 39.1%。这一数据在城市地区为 38.2%，在农村地区则为 39.3%。

20. 不育方面，有 10.2%的妇女直至丧失生育能力之时都不曾生育子女。农村地区不育率(11%)高于城市地区(8.7%)。³ 各省情况大相径庭。东部上姆博穆省不育率最高，四名妇女中即有一名妇女(24.4%)不育。

21. 总的死亡率从 1988 年的 17‰升至 2003 年的 20.4‰。男子死亡率(22‰)高于妇女死亡率(18‰)。高死亡率使中非共和国人口平均寿命从 1988 年的 49 岁降至 2003 年的 43 岁，男子为 40 岁，妇女为 46 岁。

22. 婴儿一少年死亡率更令人担忧。其比例从 1995 年的 157‰，⁴ 升至 2000 年的 194‰，⁵ 2003 年这一比例为 220‰，各居住区域表现差异较大(省市地区为千分之 188，农村地区为千分之 228)；然而政府在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开展了行动，死亡率于 2006 年降至 176‰。⁶

23. 产妇死亡率从 1988 年每 100,000 例活产死亡 683 人，攀升至 1995 年的 948 人，在 2003 年这一数据达到创纪录的 1,355 人。

24. 结婚率情况如下：

- 男子基本只选择比他们年轻的妇女(配偶之间年龄差为 5 到 10.3 岁)；
- 女孩早婚现象严重(12 岁)；
- 多配偶现象根据民族和宗教的不同分布严重不均，尽管自 1988 年这一现象有所缓解，但是如今多配偶现象仍涉及 13%的男子(多配偶)和 20%的妇女(多配偶中的妻子)。

社会文化特征

部族

25. 中非共和国人口由许多(一百多个)民族组成，共分为十大部族：

- 格巴耶族：28.8%
- 班达族：22.9%

³ 200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

⁴ 1995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

⁵ 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⁶ 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 曼加族：9.9%
- 恩巴科一班图族：7.9%
- 萨拉族：7.9%
- 阿拉伯—颇尔族：6.0%
- 姆博穆族：6.0%
- 恩班迪族：5.5%
- 赞代—恩扎卡拉族：3.0%
- 各地其他民族：2.0%。

语言

26. 除各部族之间使用的方言外，中非共和国还有一个全国的语言，即桑戈语，全中非 87.5%的人口使用这一语言，1991 年桑戈语和法语一样被列为官方语言。

宗教

27. 根据 200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中非共和国共计三大主要宗教流派：

- 基督教：80.3%，其中 51.4%为新教徒，28.9%为天主教徒；
- 伊斯兰教：10.1%；
- 其他宗教(各教派，泛灵论)：4.5%。

3. 经济状况

28. 中非共和国经济主要依靠农业和自然资源开发。第一产业较其他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而言，占主导地位。

第一产业

农业

29. 预计中非农业潜力可达 1,500 万公顷，目前耕种的面积只有 600,000 至 700,000 公顷。农业依然是主要的经济活动。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5%，保证了超过 95%农村人口的就业和收入。⁷ 主要以初级方式种植两种作物，即粮食蔬菜作物和经济作物。

30. 粮食蔬菜作物用于向人口提供多样而丰富的食物。树薯是主要的主食，40%土地上种植该作物，占粮食总产量的 70%，一直是占主导地位的作物。其他粮食

⁷ 《农村地区发展战略文件》(DSDSR), 2007 年。

蔬菜作物包括花生、玉米、稻谷、芝麻、西葫芦、小米和高粱。2003 年，粮食蔬菜作物占国内农业生产总值的 55%。⁸

31. 经济作物包括咖啡、棉花、蔗糖和棕榈油，它们经常受到世界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产量下降，导致整体收入下跌，近十年来，出口水平受到影响不断下降(自 1993 年的 22.3%降至 2003 年的 6.5%)。

畜牧业

32. 养牛是大约 25,000 名牧人的传统，是中非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近年来落后地区发生不安全等严重问题，姆伯洛洛(MBororo)地区牧人驱赶牛群逃往周边国家，养牛业受到了极大影响。目前，通过养殖和狩猎获得的肉是人口动物蛋白的主要来源。一般情况下，人均年食肉量约为 15 至 18 公斤/人。

33. 除养牛外，畜牧业还包括饲养小绵羊、山羊、猪和家禽。2003 年，小型和大型牲畜生产占国内农业生产总值的 22%。

森林开发

34. 中非共和国共拥有 540 万公顷可开发森林，几乎所有的可开发森林属于国家森林。主要分为两大森林区域：西南林区(380 万公顷)，该地区基本全部已经开发(或属于特许开发部分，处于自然保护状态)以及国家东南部地区的班加苏森林(160 万公顷)，鉴于难以进入该地区，因此这部分森林未能得到开发。

35. 森林开发的出口关税和森林特许费是一项不容忽视的重要财政收入来源(约占除捐赠部分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然而，该产业在 2009 年受到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已有多家森林企业倒闭。

第二产业

矿物开采

36. 中非共和国拥有不计其数的矿藏，大部分开发程度较低。主要包括钻石、黄金、铀、铁、石灰石。矿业的主要特征是手工开采钻石和黄金，这向工匠和矿业工人提供大约 100,000 个就业岗位。几乎全部生产都用于出口，多年以来，钻石出口量相对稳定，约为每年 400,000 至 500,000 克拉。

37. URAMIN 公司自 2006 年至今开展的研究工作表明国内铀储量达 23,000 吨，目前在取得许可证之后进行开采，预计有望增加这一资源。研究结果表明前景良好，可在 2010 年进行开采。⁹

⁸ 中非共和国贸易政策文件，2007 年。

⁹ 工作报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团，2009 年。

手工业

38. 由于近十多年来国家发生的社会政治冲突造成的负面影响，中非共和国手工业一直萎靡不振。手工业主要包括农粮工业(啤酒业、制糖业、制油业、烟草业)、木材加工业(锯木厂)以及日常消费品生产业(肥皂和矿泉水)。生产仅用于各地当地的消费。造成手工业羸弱的几个主要制约因素如下：

- 投资不足；
- 国内市场规模有限；
- 优质劳动力缺乏；
- 赋税压力沉重；
- 国家限制。

电力和水力

39. 国家国土面积辽阔、人口密度低下、网络基础设施受到近十年来社会政治冲突的影响加之中非能源表现不佳，中非共和国的能源潜力开发不足。

40. 为应对中非能源供给不足的局面，2005 年颁布了新《电力法》，该法规定电力生产、传输、进口、出口、配电及销售均引入竞争机制。

41. 中非供水公司向国家八个主要城市的居民，即向国内 23%的人口提供饮用水。然而，该公司正面临着设备老旧(2005 年 50%的技术性损耗)和入不敷出的窘境。

第三产业

贸易

国内贸易

42. 中非国内贸易在传统市场和现代商店内进行。传统贸易在三类市场中进行，即本地市场(日市)、地区市场(周市)和跨地区市场(月市)。

43. 销售流通吸引农民生产区的粮食蔬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流向大的消费中心。这些贸易活动大部分由妇女完成。

44. 而现代商店则基本垄断了全部商品进口和销售业务。主要分为如下几类：

- 非洲籍外国人开设的店铺；
- 中非国有企业；
- 西方人和亚洲人(黎巴嫩人、叙利亚人、也门人和中国人)开设的商店。

国际贸易

45. 由于进口量远大于出口量，国际贸易基本处于逆差状态。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是主要出口产品如原木、钻石和棉花的生产量萎缩，同时也是由于受到美元兑欧元不断贬值的影响。此外，由于主要日产消费品和设备物资进口量增加，运输困难造成进口价格上涨，导致进口不断增加。

表 1

2006 至 2009 年贸易平衡状况 单位为十亿西非法郎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出口	116.4	123.2	102.3	99.23
进口	169.3	184.5	194.5	208.3
差额	- 52.9	- 61.3	- 92.2	- 109.07

资料来源：DGPS/CTP-PAS。

46. 用于出口产品有：钻石、黄金、咖啡、原木、棉花、烟草、原料皮、阿拉伯树胶和蜂蜡。而进口产品包括：基底金属、化学制品、塑料—橡胶—玻璃、矿物燃料、武器和军火、运输物资、机械器械、电气机械和器材。

47. 出口主要面对欧洲联盟国家(法国、比利时等)和中部非洲国家(主要是喀麦隆)。

电信

48. 中非共和国由一家准国有企业 SOCATEL(中非电信公司)提供传统电话服务(固定电话和电传电报)，该公司垄断着电信服务，正在推进该公司的私有化进程。

49. 移动电话增长迅猛，正在覆盖全国，目前由四家公司经营相关业务：

- TELECEL, 1996 年；
- NATIONLINK, 2004 年；
- Télécom Plus 后更名为 A-CELL, 后更名为 MOOV, 2005 年；
- Orange, 2007 年。

50. 传统电话业由于移动电话的增长面临着发展困境。2005 年，SOCATEL 用户为 9,680 人，而移动电话用户已达到 160,000 人。¹⁰

51. 电信管理机构管理电话业，其主要职能是管理频率、发放许可证、收取特许费以及其他与电信服务相关的费用。各移动电话公司通过缴纳营业许可费和其他特许费，向公共收入做出了巨大贡献(每年可达十亿西非法郎)。

¹⁰ 《中非共和国商业政策审查报告》，2007 年。

金融机构

52. 中非国家银行通过中非银行委员会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业务进行管理。

53. 中非共和国次级银行部门包括四个注册商业银行：

- 原中非国际银行，BICA；
- 中非商业银行，Fotso 集团，原 UBAC；
- 摩洛哥中非人民银行；
- 萨赫勒—撒哈拉国际商业投资银行。

54. 这些银行都设在首都班吉，中非商业银行和中非国际银行在国内三个二级城市(Berbérati、Bouar 和 Bambari)设有分支机构。银行机构可提供国内和国际资金转账服务，如西联国际汇款、速汇金、快速转账和快速联盟业务。

55. 国内各地金融系统极为落后。小额金融机构寥寥无几，现在仅有的几家包括：

- 中非互助信贷；
- 国际信贷金融公司；
- 中非储蓄信贷联盟；
- 中非西法迪安互助银行。

56. 保险业方面，中非共和国共有两大服务提供商，即中非保险联盟和法国基本保险公司，后更名为 Allianz。

4. 公共财政和政府债务

公共财政

57. 国家财政活动基本特征是整体收支赤字。然而近四年来，收入方面略有改善，从 2005 年的 585 亿升至 2008 年的 925 亿。¹¹ 公共支出方面，工资是主要支出项。2005 年，大众工资与财政收入比例为 66.9%。自 2006 年以来，这一比例呈下降趋势，2006 年为 50.8%，2007 年为 43.4%，2008 年为 39.9%。

公共债务变化情况

58. 与所有发展中国家一样，中非共和国未能摆脱因沉重的债务导致的各种困难。尽管巴黎俱乐部已经签订了大量的双边债务减免协议，但截至 2009 年中非共和国仍然无法清偿债务。

¹¹ 资料来源：中非国家银行。

59. 实际上，中非共和国的公共债务近十年来不断攀升，其主要原因在于国际债务作为公共债务的主要组成部分，比例达到国家收入的 87%。公共债务累计总额从 1990 年的 1,700 亿西非法郎增加到 2008 年 12 月的 5,314 亿西非法郎。

国内债务

60. 2001 至 2008 年期间，国内债务平均占公共债务总额的 6.5%。在继续推进公共财务健康发展进程中，政府决心解决债务问题。

61. 为此，清点并确认了 2005 年前和 2005 至 2007 年期间的国内债务状况。完成上述工作后，确认的国内债务金额为 1,170.3 亿西非法郎。实施这一债务清查计划的必然结果是国内债务增加了国库的压力。

国际债务

62. 国际债务包括双边债务和多边债务。对国际债务构成情况进行分析后，可明显看出双边债务大大减少，在 1982 年双边债务金额为国际公共债务金额的 100%。而在 2008 年，由于出现多边债务(69%)，这一数字仅为 31%。

63. 负债总量的下降是由于巴黎俱乐部提供了多项偿债展期，而且法国、丹麦、挪威等国提出了债务减免，在 2007 年 9 月的 PPTE 倡议框架下还获得了临时减债。此外，巴黎俱乐部债权国成员份额有所减少，2008 年为 24%，而非巴黎俱乐部债权国债权比例达到 76%。

64. 2009 年，国际公共负债为 1,515 亿西非法郎，而这一数字在 2008 年为 4,678 亿西非法郎。

65. 2009 年国际债务站出口商品和服务收入的 12.4%，2005 至 2008 年期间该比例平均为 16%。2009 年国际债务占国内财政收入的 10.1%，而之前的四年这一比例达 20.8%。

5. 发展指数

66. 中非共和国人类发展指数从 2004 年的 0.353 降至 2008 年的 0.352，排在全球 179 个国家中的第 178 位。¹²

- 2007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8,206 亿西非法郎。
- 2008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754 美元。

67. 经济增长率略有退步，从 2007 年的 4.3% 下降到 2008 年的 2.8%。¹³

68. 2008 年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率估算为 9.3%，2007 年这一比率为 1%。

¹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类发展指数(2008 年)。

¹³ 《减贫战略文件》，实施首年报告，2009 年 3 月。

69.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中非人口比例从 1993 年的 63%¹⁴ 升至 2003 年的 71%。¹⁵ 城市地区贫困比例为 60%，农村地区为 72%。

6. 社会服务

教育和培训

70. 中非共和国教育体系的招生能力近十年停滞不前：尽管颁布了教育法令，这段时期的入学率始终增长缓慢。这与其他非洲法语国家的发展情况不同，在这些国家，入学率都得到了显著提高。中非共和国第一阶段基础教育毛入学率为 71%，比其他国家低 10 个百分点，2004/05 学年虽然入学率达到 75%，¹⁶ 但仍然比其他国家低 10 个百分点。国家自 1996 年以来经历了频繁的军事政治危机，其所造成的社会政治背景诸多因素的合力造成了这一现象。

71. 近几年来，各级教育机构中私人人和/或社区供给增幅较大。第一阶段基础教育中，超过 40% 的教师是未经培训的家长教师，主要分布在最贫困地区，由家庭支付薪酬。高等教育方面，2005/06 学年，26% 的大学生在私立机构中学习，1999/00 学年，这一比例为 12%。

72. 可以看到人力基本生产基本满足国家经济需求，需求主要包括两大部门。第一产业，占主导地位的农业非正式领域提供了大部分就业岗位(约为 86%)。第二产业，需经过现代培训的部门提供了相对较少的就业岗位(8% 支付薪水的就业岗位和 6% 无薪的现代就业岗位)。一方面，农业非正规部门需要提高经过扫盲的工人生产力，而另一方面，现代部门需要的人员数量较少，但需要经过较高质量的培训。就目前而言，由于没有完成第一阶段的学习且未经过扫盲，大部分青年(同届人口的 70%)都在传统领域谋生。

73. 而每年获得高等教育的毕业生人数是空缺干部岗位数量的六倍。这进一步加重了失业和就业不足的问题。仅有 25% 的高校毕业生能够找到一份干部工作，其他人找到的工作并不需要其所接受的教育(50%)或毕业即失业(25%)。¹⁷

就业

74. 国内就业人口预计为 1,615,329 人(876,852 名男子和 738,477 名妇女)，其中 71% 生活在农村地区。这些就业人口主要是自主就业。¹⁸

¹⁴ 1993 年“中非共和国贫困概况”研究报告。

¹⁵ 家庭调查报告，2003 年。

¹⁶ 中非教育体系，世界银行，第 144 号，2008 年。

¹⁷ 同上。

¹⁸ 200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

75. 近十多年来，由于经济增长放缓、受人民活动负面影响产生的不安全以及经济结构恶化，就业岗位不断减少。因此，失业率居高不下，尤其是青年失业情况严重。此外，失业还包括大部分人口就业不足。

宣传

76. 近十多年来，国家不再垄断媒体经营。目前国内有多家私营媒体彼此竞争。

77. 21 家广播电台中有 1 家国家广播电台，8 家私人广播电台，9 家地方和社区广播电台以及 3 家国际广播电台(法国国际广播电台、英国广播公司、非洲一号电台)。

78. 电视台方面，共有 1 家国家电视台，该电视台信号未能覆盖全国所有地区，还有 3 家外国电视台广播网有线电视公司：Sat Com、Star Times、Tropic RTV。¹⁹

79. 纸媒方面，约有十多家报刊占据着地方媒体市场。

B. 政治和行政结构

1. 中非共和国政治演变

80. 原名乌班吉-沙立的中非共和国，经历了两大阶段的政治演变，即殖民时期和后殖民时期。

殖民时期

81. 这一阶段始于法国探险家进入乌班吉地区，他们于 1889 年 6 月 26 日建立了班吉站点。1905 年建立了乌班吉-沙立知名地。1910 年，与刚果、加蓬和乍得成立法属赤道非洲。

82. 乌班吉-沙立的政治演变主要源于两大行动：

- 1946 年《宪法》设立了各领地议会，选举出首位乌班吉议员巴特莱米·波冈达。
- 巴特莱米·波冈达成立了第一个政党黑非洲社会发展运动党(社发运动)。
- 随后，经过上述《框架法》和 1958 年 10 月 4 日《宪法》，乌班吉-沙立的政治在 1956 年摆脱了束缚。
- 《德费尔法案》赋予各领地议会审议权，并建立了政府理事会。

¹⁹ 高级通信委员会。

- 1958 年 10 月 4 日《宪法》第 76 条为乌班吉-沙立获得独立带来希望。政府理事会主席波冈达于 1958 年 12 月 1 日要求成立中非共和国。然而，他尚未来得及亲政，就在 1959 年 3 月 29 日的一次飞机事故中丧生了。因此，其继任者大卫·达科于 1960 年 8 月 13 日宣布中非共和国独立。

后殖民时期

83. 这一时期的特点在于不同政体交替更迭：

1960-1965 年

84. 很快，达科向立法议会提出对 196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宪法》进行修改。自此之后，总统制代替了议会制，社发运动成为唯一政党。达科对权力无孔不入，之后变得非常独裁，在社发运动领导委员会的支持下，采取了一系列不受欢迎的措施。这大大加速了这一政体的衰亡，参谋长让-贝德尔·博卡萨上校在西尔维斯特之夜发动政变，这一政体宣告结束。

1966-1979 年

85. 博卡萨：掌权后首先解散各民主机构，取消社发运动领导委员会，宣布废除《宪法》。之后他掌握了全部的行政权和立法权，司法不再独立，此后中非共和国彻底陷入独裁和混乱状态。在政府系统内部暴力处处可见。他狂妄自大，最终宣布自己成为终身总统和陆军元帅，之后于 1977 年 12 月 4 日加冕称帝。实际上，他在 1976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宪法》所规定的议会政体实际上是君主制政体。1979 年，博卡萨面对的学生抗议和罢工不断。1979 年 9 月 20 日，在非洲法律学家就屠杀儿童事件发布报告之后，法国组织了巴拉古达运动，使达科在博卡萨进行对利比亚的国事访问期间掌握了权力。

1979-1981 年

86. 达科组建了救国政府，与其他持有不同政治观点的其他派别开展对话，起草新《宪法》，规定全面实行多党制。他还组建了自己的政党“中非民主联盟”（民主联盟）。1981 年 3 月选举后，达科当选总统。反对派对选举结果表示强烈不满。第三届达科政府未能克服社会紧张局势。1981 年 9 月 1 日安德烈·科林巴将军发动政变。为防止国家陷入内战，达科向陆军进行权力移交。

1981-1993 年

87. 科林巴设立了全国复兴军事委员会。1981 年 2 月 5 日《宪法》被废除，各政治党派和工会运动被迫中止活动，行政权和立法权都集中在他一人手上。1986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了宪法公投，规定国家政体为总统制，同时将中非民主运动（民主运动党）规定为唯一政党。并设立了两院制议会。科林巴总统将其命运与《宪法》联系起来，因此通过直接普选当选总统。

88. 1988 年在全国范围内举行了立法选举和市政选举。选举产生的机构运作正常，甚至超过了规定的任期。但自 1990 年起，鲍勒通过一封公开信发表的演讲为中非人民带来一股民主之风，像其他非洲国家一样，中非召开了主权国家会议。这使得《宪法》分别经过 1991 年 3 月 8 日第 91.001 号、1991 年 7 月 4 号第 91.003 号和 1991 年 8 月 28 日第 91.013 号法令三次修订，这些法令恢复了国内政治生活自由和多党制。从这时起，中非共和国进入了一个痛苦的民主转型时期，其特点是社会政治动荡频仍。

89. 有必要强调的是在此阶段出现了让一贝德尔·博卡萨皇帝复辟逆流。

1993-2003 年

90. 在其前任组织的选举中，中非人民解放运动候选人帕塔塞于 1993 年 10 月当选总统。这一时期各政治派别和工会运动进入低潮，使其能够重新恢复经济秩序。凭借这一时机他于 1995 年 1 月 14 日通过了一项新《宪法》，规定国家政体为半总统制，设立了一院制议会，并开展了司法改革，将原最高法院拆分为三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即最高法院、国家行政法院和审计法院。

91. 然而，1996 至 1997 年期间中非共和国经历了三次叛乱，造成了严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影响。经过非洲仲裁，在班吉召开了民族和解会议，并于 1998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民族和解协定。为监督《班吉协定》得到落实，成立了一个《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后改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之后又被联合国组织中非办事处取代。

92. 期间还多次举行了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1999 年帕塔塞重新当选。然而，刚刚重新获得的正常政治生活，又被前总统安德烈·科林巴将军发动的军事政变破坏。自此之后，全国进入了政治不稳定状态，而在刚果反政府武装的支持下让·皮埃尔·本巴发动的军事行动使动荡达到顶峰。这次武装干涉对中非妇女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影响，许多人权非政府组织都发布了大量关于暴力行为和强奸行为的报道。为减轻中非人民遭受的痛苦，师长弗朗索瓦·博齐泽率领政治军事联盟，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将昂热·费利克斯·帕塔塞驱赶下台。

自 2003 年以来

93. 博齐泽上台后，中止了所有机构的活动。这一过渡期间的特点是成立了国家过渡理事会并开展了国家对话，还通过了一项体现多党意愿的《宪法》(2004 年 12 月 27 日)，并举行了多次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2005 年 3 月)，之后博齐泽当选总统。

94. 军事政治冲突不断，使得政府于 2008 年 4 月召开了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研讨会。此外，与多个政治军事运动团体签订了多项和平协定，包括：

- 2006 年 2 月 1 日与中非人民民主战线，在利比亚锡尔特签订的和平协定；

- 2007 年 4 月 1 日与团结民主武装力量联盟于比劳签订的和平协定；
- 2007 年 5 月 9 日与恢复民主人民武装于加蓬利伯维尔签订的停火协定；
-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加蓬总统，已故的奥马·邦戈·昂迪马的调停下，在利伯维尔签订了全面和平协定，并与各武装派别进行了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达成的主要建议之一是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95. 目前国家正在进行选举，预计将于 2010 年得知结果。

2. 行政管理机构

96. 中非共和国，如今划分为地区、省、县、市镇、村庄/街道。

97. 为使各地区成为发展中心，在地方放权的背景下根据 1996 年 1 月 13 日第 96.013 号法律建立了各个地区。全国共计七个地区，每个地区包含二到三个省。班吉市是第七个地区，享有特殊地位。

98. 这些地区为：

- 1 区包括翁贝拉—姆波科省和洛巴耶省，首府为宾博。
- 2 区包括纳纳—曼贝雷省、曼贝雷—卡代省和桑加—姆巴埃雷省，首府为贝贝拉蒂。
- 3 区包括瓦姆省和瓦姆—彭代省，首府为博桑戈阿。
- 4 区包括凯莫省、纳纳—格里比齐省、瓦卡省，首府为锡布。
- 5 区包括上科托省、瓦卡加省和巴明吉—班戈兰省，首府为布里亚。
- 6 区包括下科托省、姆博穆省和上姆博穆省，首府为班加苏。
- 班吉市为第 8 区。

99.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缺乏各项资源，这些地区还没有真正发挥作用。

100. 全国共计 16 个省，75 个县，两个行政控制区，175 个市镇和 8,663 个村庄/街道，都受到 1988 年 2 月 12 日第 88.005 号法令管理。

101. 国家拥有一项地方分权政策，通过隶属于部委的负责地方化和地方分权政策的高级专员落实这项政策。

C. 中非保护人权基本法律框架

1. 保护人权的司法机制

102.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宪法》第 78 条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95.010 号司法组织法规定中非人民共和国通过最高法院、国家行政法院、审计法院、各级法院和法庭保证了司法权。

103. 2004 年 12 月 27 日预计设立的高等法院尚未设立，而管辖权纠纷法庭尚未投入使用。

104. 因此。中非共和国司法体系包括行政管辖范围的司法权和司法本身管辖范围的司法权。

105. 司法本身管辖范围，目前包括最高法院、3 个上诉法院、1 个设在班吉的一级大审法庭、15 个二级大审法庭和 8 个三级大审法庭、根据经过部长建议拟定的政令设立的诉讼法庭、1 个商业法庭、1 个儿童法庭和 1 个劳工法庭。各上诉法院还对对应配有相同办公地点和管辖权的刑事法院。

106. 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国家行政法院、审计法院和班吉行政法庭。

大审法庭

107. 根据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95.010 号司法组织法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各大审法院应在初审中对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不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以及所有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审理。

108. 诉讼法庭应在初审中对所有不超过 100,000 西非法郎的私人和动产方面的民事和商业诉讼进行审理(第 47 条)。

109. 儿童法庭对十八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犯下的罪行和不法行为进行审理(第 36 条)。

110. 商业法庭对如下争议进行审理：

- 批发商、商人和银行家之间发生的契约和交易方面的争议；
- 同一家商业公司的股东之间发生的争议；
- 人之间发生的涉及《商法》各项规定的争议(第 38 条)。

111. 劳工法庭负责审判公司方面普通管辖权案件(第 36 条)。

112. 在班吉以外的地区，大审法庭在社会、商业和儿童方面拥有更大的权限。

113. 在所有案例中，可针对法院初审裁决提起上诉。

114. 行政法庭对行政争议进行裁决。行政法庭对行政机关做出的带有管辖权性质的决定进行裁决。(第 52 条)。关于行政法庭初审判决结果，可向国家行政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

115. 三个上诉法院管辖权分别包括班吉、班巴里和布阿尔。上诉法院是唯一有权对初级法院初审判决结果进行裁决的司法机关，上诉的形式和期限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在各上诉法院所在地设立一个刑事法院。

116. 中非共和国非常希望能够实现司法公正。然而，这项自 2000 年即已推行的政策，在实施方面一直缺乏资源(法官和法庭数量不足)。

117. 因此，行政案件难以获得审理：国家行政法院、审计法院和行政法庭都只设立在首都班吉。此外，几乎所有各省大审法庭庭长应进行巡回法庭听审。

118. 尽管为实现司法权权力下放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是大部分案件仍未能诉诸法律。路途遥远、缺乏资金和无知，是这一现象的基本原因。

初审法庭

119. 过去的普通法庭由副省长在一名副法庭书记员或一名检察院副秘书长的协助下开展工作。这些普通法庭数量逐渐减少，目前仅剩十余个。有计划在这些法庭中挑选若干个组建大审法庭。

2. 上诉途径

120. 当有人认为自己受到伤害，原则上应提交主管机关进行审理。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行政机关，《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家庭法》和《公务员制度基本章程》规定的主要途径包括：

直接提交法庭审理

121. 各项法律文书规定的基本权利之一受到侵害的受害人可直接提交相关法院审理，以便获得赔偿。中非共和国法庭职责不同，主要分为：

- 大审法庭，受理各类民事争讼案件；
- 商业法庭，受理商业案件；
- 劳工法庭，受理公司方面的争讼案件；
- 儿童法庭，审理未成年人犯下的违章、不法行为和罪行；
- 警察法庭，受理各类违章案件；
- 轻罪法庭，受理各类轻罪案件；
- 行政法庭，解决穷尽行政上诉手段的公务员之间或个人与行政机构之间的争讼案件；
- 刑事法院审理各类犯罪行为；
- 常设军事法庭审理军人在执行公务或在部队中犯下的违法行为。

二级审理原则

122. 根据这一原则，当某一案件在法庭进行初审之后，诉讼一方对判决结果不满的，可提交更高一级法院审理。更高一级法院由多名法官构成，上诉法院重新

对案件的事实和权利部分审查(行政案件由国家行政法院审理)。对上诉结果不满的,可提交最高法院终审。

违宪

123. 《宪法》第 73 条第 7 款规定:“所有自认为受到侵害的人,均可提交宪法法院就法律合宪性进行审理,可直接提交宪法法院审理,也可向案件相关法院通过违宪程序进行审理。宪法法院应在一个月内做出裁决。紧急状况下,这一期限规定为八天。”

3. 非司法机制

124. 在中非共和国,构成行政组织的除法院和法庭之外,还有许多其他民间社会组织,负责对遵守人权情况进行监督。

行政机构:

125. 存在许多行政机构,主要包括:

难民署办事处

126.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01.074 号政令对该办事处的组织和运行做出了规定。根据其第一条,难民署办事处主要职责在于确保和落实政府在人权方面规定的政策,促进实现和平文化。

127. 条款规定了难民署办事处的诸多职能,包括向社会各阶层宣传尊重公民权利和义务,尊重公民各项自由,并向其宣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国家人权委员会

128. 1996 年 1 月 10 日第 96.003 号法律代替了 1991 年 9 月 25 日第 91.009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其职能包括:

- 在全国范围内,监督《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中非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各项人类基本权利遵守情况;
- 通过各种手段,促进这些权利。
- 对各类人权问题或人权文书草案提出意见。

消除有害妇女和女孩健康传统习俗以及针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

129. 该委员会根据一项部级政令于 2001 年成立,包括五大部委,即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内务司法部、教育部、计划和环境部。

130.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一) 收集各类损害妇女和女孩健康的有害做法和暴力行为;二) 开展各项旨在了解各类有害行为和暴力行为产生的原因、表现

和影响进行的研究；三) 清查、评估和宣传所有现有的、旨在确保妇女和女孩免受有害行为和暴力行为侵害的法律文书；四) 针对这些有害做法和暴力行为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提供信息和教育；五) 建议为根除这些有害做法和暴力行为应采取的各项措施；六) 揭露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有害做法和暴力行为的各种形式或企图；七) 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某些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对公众进行宣传、提供信息和教育；八) 起草并落实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有害做法和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九) 协调各非政府组织、社区协助组织和宗教集团为消除上述有害做法和暴力行为做出的各项努力。

131. 委员会在班吉市以及其他有害做法高发区的某些农村地区开展了多次宣传活动。通过成立各省斗争委员会，使这些行动在地方一级开展。该委员会负责对各省委员会成员、职业媒体人和艺术家进行培训。

132.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助下，起草了消除有害妇女健康的传统有害做法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

根据 2007 年 6 月 13 日第 012 号部长令成立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续工作委员会

133. 后续工作委员会负责：

- 监督政府有效落实《公约》；
- 建立根据所有在国家层面落实《公约》开展的行动进行更新的数据库；
- 支持所有旨在向人民群众宣传和普及《公约》条款的各项举措；
- 由政府撰写向联合国组织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 敦促政府向联合国组织秘书长提交报告。

人权非政府组织：

134. 这些非政府组织通过开展宣传和传播行动，对受害人提供支持、捍卫行动以及向相关法律机构揭露各类暴力行为，参予捍卫人权方面的工作。这些法人机构主要包括：

- 中非共和国律师公会；
- 中非人权联盟；
- 中非女律师协会；
- 困难家庭共济与发展联盟；
- 中非人权观察；
-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

- 保护人权运动；
- 中非伦理、权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网络；
- 促进和捍卫人权组织网络；
- 非洲针对妇女暴力行为委员会中非国家分委会；
- 非洲妇女发展国际委员会；
- 私营纸媒；
- 中非消除暴力行为协会；
- 主教、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等。

4. 国际文书在中非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135. 根据中非《宪法》第 72 条规定：“各项正式批准或通过的条约或协议，自其公布之日，效率高于一般法律，但条约或协议的另一方也须实施该条约或协议。”这一规定使得经过正式批准和公布的公约生效，并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具有约束力。因此，中非共和国批准的人权国际文书，通过执行文件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得到认可，并成为国内法律体系的一部分。

136. 因此，中非共和国承认并保护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承认的各项权利。原则上可在司法和行政审理中援引这些权利。然而，中非共和国在审理中至今尚未有人援引人权国际文书的任何内容。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包括，不了解存在这一权利，上述程序不明确、缺乏信任以及逆来顺受。

D. 信息和公告

137. 中非共和国已经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并通过多项国家文书将其体现在具体实施中，这些国家文书包括 1961 年颁布的《劳工法》、《刑法》和《国籍法》。1966 年通过了两项法令，第一项法令废除了割阴礼，第二项法令涉及促进女孩入学。此外，通过和颁布的多个《宪法》都重新确认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1997 年 11 月通过的《家庭法》，成为处理妇女生活各个方面的基本文件。这样，建立了供人使用的法律武器，这些法律武器应该人人知晓，但实际上，在传播和普及这些文件过程中出现了实际困难。

138. 1959 年就设立了《官方公报》。然而由于财务困难、组织管理问题严峻，这一传播官方文件的机构难以按时出版刊物。这一状况异常严重，导致大众几乎对这些文件一无所知。

139. 然而，《家庭法》、《公约》和第 06.032 号《保护妇女免受暴力行为侵害法》得到了较好的传播。实际上，1998 年《家庭法》一经生效，就面向决策者、法官、法院非正式公务员、民间社会、社会工作者、教师等，开展了宣传行

动。这些宣传行动得到了发展合作伙伴的支持，如联合国系统(联合国发展计划署、联合国中非办事处、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40. 《公约》宣传方面，对《公约》的真正宣传开始于 1996 年举办的国家研讨会。之后通过多次开展宣传运动，以及在班吉和各省举办的研讨会，加强了对《公约》的宣传，这些活动得到了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支持。

141.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06.032 号《保护中非共和国妇女免受暴力行为侵害法》立刻得到宣传，之后政府和妇女组织又对其进行了宣传。

142. 一般说来，宣传和普及保护人权的司法文件主要由政府和民间社会负责，尤其是通过保护人权非政府组织、工会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在各地参与紧急项目。

143. 尽管做出了诸多努力，全国人民尤其是妇女对其所拥有的权力知之甚少。由于很难筹集到所需资金，普及法律方面的工作尚未覆盖全国。农村地区居民尤其是妇女，由于文盲率过高，对这些法律一无所知。这解释了需要将这些法律文书翻译成国家语言桑戈语的原因，并应制定多项战略，采取多项手段重新开展扫盲活动。

三. 第二部分

《公约》第一至十六条实施情况

第一条

对歧视的定义

144. 本《公约》规定，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不歧视妇女的法律法规

145.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非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重申，中非人民加入如下国际法律文书。

- 《联合国宪章》
-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
- 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所有其他中非共和国正式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

146. 该《宪法》第 5 条第 1 款确保“所有人不分种族、出生、宗教、性别、宗教派别、政治派别、社会地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47. 第 5 条第 2 款保证各领域男子和妇女享有相同权利。

148. 第 6 条第 3 款确保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暴力和不安全侵害，免于剥削以及在精神、智力和肉体上遭到抛弃，这项保护是国家和全体大众的义务。

149. 第 7 条第 4 款规定所有 16 岁以下女孩和男孩必须读书。

150. 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通过一项确定妇女在决策机构中份额的法律。

151. 第 74 条第 1 款规定：“宪法法院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妇女不得少于 3 人”。中非共和国《宪法》规定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2. 中非对歧视的定义和可执行的法律

152. 中非没有任何法律，也没有任何法律文件明确对针对妇女的“歧视”做出定义。然而，以不明言的方式禁止基于性别或婚姻状况的歧视。

153. 上述禁止包括由公共或私营机构或自然人针对妇女做出的歧视行为，还包括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各类暴力行为。

154. 立法者已经通过了多项旨在禁止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法律法规，包括：

- 1966 年 2 月 22 日第 66/16 号废除割阴礼法令；
- 1966 年 3 月 31 日第 66/26 号促进女孩入学并保证妇女在 21 周岁之前都应接受教育法令；
-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06/032 号《保护中非共和国妇女免受暴力行为侵害法》；
-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 97.013 号《家庭法》。该法规定只有夫妻双方同意婚姻方可生效。法律禁止早婚。离婚可由夫妻双方之中的任意一方提出。然而这项法律仍然含有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如该法承认只有丈夫有权选择多配偶制。家庭的户主只能是丈夫，他根据自身意愿选择夫妻居住地，妻子必须与其生活在该地点；
- 《劳工法》保障所有工人，无论其出身和性别，在同等劳动、职业技能和效率的条件下同薪同酬；

- 《刑法》保护妇女和男子免受对其身体和精神完整性造成的损害。该法认定抛弃夫妻住所的丈夫有罪，在夫妻住所与他人同居者有罪，未提前解除单一配偶制婚姻而享有多配偶婚姻生活的男子有罪；
- 2009 年 1 月 29 日第 09.004 号《劳工法》以及《公共职能基本章程》规定只有户主有权领取家庭补贴。领取工资的妻子被视为无子女的单身人士，并被课以重税；
- 《退休金制度法》；
- 1963 年 5 月 17 日第 63.406 号法律规定对未经合法结婚的男女，当母亲为中非公民时，所生子女的国籍做出了规定；
- 1964 年 11 月 5 日第 64.23 号关于母亲遭到强奸、绑架或欺诈时法律宣判父亲身份的法律。

155. 中非共和国有许多文件包含有利于妇女的条款，然而这些文件大部分未能得到实施，因为公民对这些文件一无所知，同时也缺乏落实文件的后续工作机制。某些条款之间还存在矛盾之处。

第二条 消除歧视义务

1. 可执行的法律和歧视

156. 在中非法律法规中仍存在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其中包括：

- 4 月 17 日第 67/130 号政令，规定开除所有怀孕女生，而致使其怀孕的男生或男子则仍可继续正常学习或工作；
- 《家庭法》第 230 条规定，结婚时，男子可选择单配偶制婚姻或多配偶制婚姻。民政局官员仅征求丈夫的意见，而不理会妻子的意见；
- 该法第 254 条规定丈夫为家庭中唯一的户主，只有在丈夫因故不能担任户主的情况下，妻子方可取而代之。这条规定是过去法国婚姻权利的遗存；
- 《家庭法》第 275 条规定仅有丈夫有权选择家庭住址，妻子必须与之生活在该地点，丈夫应允许其妻子在该处生活；
- 1961 年 6 月 25 日第 221 号《劳工法》和 1999 年 7 月第 99.016 号《公共职能基本章程》规定只有户主，即丈夫，有权领取家庭补助。领取工资的妻子被视为无子女的单身人士，并被课以重税。

157. 目前政府设立了一个重读《家庭法》小组，保证该法各项条款符合《公约》规定。

2. 实际生活中的歧视

158. 在实际生活中，第 7、10、11 和 12 条涉及的行政管理、教育、卫生和就业等方面确实存在针对妇女的各项歧视。

3. 为消除歧视采取的措施

159. 政府采取多项立法和法律措施，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以及促进妇女发展。本报告对第三条分析中将展开分析这些方面。

160. 由于受到歧视的妇女因为社会文化压力不敢提起诉讼，因此至今尚未出现针对歧视提起的诉讼案件。

161. 此外，至今对中非共和国立法歧视性判决效力没有进行任何研究。这使得这些倾向妇女的法律经常相互矛盾，含混不清。

第三条

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162. 尽管存在诸多困难，政府和大众对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非常重视。

1. 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法律框架

163. 《宪法》第 2 条规定：“每个人有权在不侵害他人权利、不违背宪法规定的条件下自由发展个性。中非共和国不可触犯地尊重个人的个性发展”。

164. 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

165.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 97.13 号《家庭法》包括：

- 所有人均拥有结婚权和离婚自由
- 举行结婚仪式
- 夫妻双方共同抚养子女
- 妇女作为寡妇或女儿的继承能力
- 开展各项民事生活行为的法律行为能力
- 夫妻关系互惠互利
- 选择婚姻制度的自由
- 婚姻解体时的保护
- 男女在进入政治、经济和社会机关、接受医疗服务、教育、获得就业和私产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166.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06.032 号《保护中非共和国妇女免受暴力行为侵害法》。该法被视为法律上的一大进步，避免妇女仅因为是妇女而成为日常暴力行

为的受害者。该法在第 1 条中对暴力做出定义：“主要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各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妇女受到损害或在身体、生理或心理上遭受痛苦，包括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这些行为的威胁、强迫或随意剥夺自由。”这一法律还将如下行为视为暴力行为，并予以定义，如强奸、恋童、性骚扰、卖淫、教唆未成年人荒淫堕落。该法律通过两种方式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即社会工作者确保的社会保护以及法官保障的司法保护。

167.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06.005 号《生殖健康法》。该法律规定生殖健康是一项基本福利，包括所有肉体、精神和社会各方面涉及其生殖器官、功能和机能的健康，而非仅仅是保护个体不生病或表现出病状(第 1 条)。该法使妇女得到卫生服务部门的服务，顺利怀孕和分娩，或帮助夫妇生育健康的子女。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禁止自愿终止妊娠。

168. 2006 年 9 月 12 日第 06.030 号《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权利法》。该法保护这些人免于受到谴责或私生活得不到尊重，同时规定不得主动传播艾滋病，否则将受到制裁。

2. 提高妇女地位体制框架

各类提高妇女地位机构

国家机构

社会事务、国家团结和家庭部

169. 该部门通过下列技术部门落实了政府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政策：

(a) 提高妇女地位总局，职责包括：

- 协调和监督国家促进性别平等和公正政策及其行动计划的落实和评估工作；
- 开展旨在促进更好地了解中非共和国妇女和家庭状况以及妇女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状况的研究；
- 制定面向城市和乡村居民开展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作用以及保护家庭的宣传和传播方案；
-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促进妇女权利法律文书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b) 妇女方案和计划局包括三个处级单位；

(c) 妇女传播和教育局；

(d) 社会事务地区管理局。

170. 社会事务地区管理局涉及中非共和国的 7 个地区。各管理局由三个处级单位构成，其中地区提高妇女地位处职责包括：

- 计划并向地区局长建议各项通过采取基于性别的措施、旨在在地方一级改善妇女状况的行动；
- 确定地方以及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并提出解决方案；
- 协调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协助组织在地区一级开展的妇女活动。

国家教育部

171. 该部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推出了第 97.014 号关于国家教育方针的法律，将基础教育作为优先项目，其主要目标之一是保证女孩入学，并使其坚持在教育系统中接受教育。此外，该部还设有一个负责女孩入学的处级单位。

公共卫生部

172. 妇女健康一直是国家关心的重要问题。国家卫生政策将妇女健康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国家卫生发展计划》(PNDSII 2006-2015 年)中占有重要之地。该部设有家庭健康和人口局，负责开展各项生殖健康方案。

乡村发展部

173. 该部级单位已经编纂了乡村发展战略文件，旨在促进农业和畜牧业发展，赋予妇女决定性地位。还设有一个促进性别平等处。

司法部、司法部长

174. 2008 年，为改善司法状况，法官和法律非正式公务员数量大幅增加。《战略减贫文件》中通过了一系列在各个城市以及各省首府建立法庭的计划，以期最终实现在全国范围内使各需要受到审判的人接受审判。

国家消除有害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有害行为以及针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续工作委员会

私营部门

175. 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捍卫人权机构加强并补充了国家在当地开展的有利于妇女的行动。

176. 有些非政府组织对准法官以及教育工作者进行培训，这些人员负责向大众宣传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非女律师协会在法律诉讼程序中向妇女提供帮助。该协会向相关人员提供如下服务：

- 免费司法援助；
- 支助和建议；

- 在程序行政管理关系上提供帮助(抚恤金、寡居、法庭法定占有、照看子女等);
- 非洲妇女发展国际委员会/中非致力于通过向妇女经济团体发放小额信贷,实现增强妇女权能;
- AFCLA 致力于消除失学妇女和女孩文盲状况;
- 非洲妇女发展国际委员会/中非致力于消除有害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有害做法;
- 中非妇女组织是国内历史悠久的妇女协会,该协会可以调动全国范围内的妇女积极性。

177. 需要强调的是,由于缺乏资金,这些非政府组织和国内协会开展的行动一直非常有限。

178. 联合国系统中非共和国办事机构对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也给予了切实帮助。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中非办事处、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市委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第四条 改善性别平等

179. 为遵守向国际社会做出的各项承诺(1994 年开罗 CIPD、1994 年达喀尔区域会议、1995 年北京妇女世界问题会议),中非共和国制定了促进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以及一项旨在加速实现性别平等的跨部门行动计划。该项政策以十年期为目标,主要包括如下方针:

1. 促进男孩/男子以及特别是女孩/妇女接受并持续接受教育和培训。在各个级别,促进男子以及特别是妇女接受并持续接受教育和培训;
2. 改善获得医疗服务状况,尤其是优质的男女生殖健康服务状况,改善卫生和社会预防状况,同时强调人人可以享受医疗;
3. 改善男子,尤其是妇女的经济状况;
4. 改善男子,尤其是妇女的法律、社会和文化地位;
5. 挖掘地方潜力,公平考虑男女从事的工作;
6. 肯定有利于尊重人权以及实现人类发展的文化和传统做法。

1. 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

180. 这部分仅涉及对这些措施的研究,这些措施中的大部分已经在《公约》第二条中分析过:

- 提高妇女地位总局
- 《劳工法》和《公务员制度基本章程》
- 《刑法》(第 201、212、213 条)禁止针对未成年女孩进行性剥削
-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06/032 号《保护中非共和国妇女免受暴力行为侵害法》
-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06/005 号《生殖健康法》
-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宪法》
- 等等。

2. 配额体系

181.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宪法》第 61 条规定了中非共和国决策机构中妇女的比例。遗憾的是，国家议会尚未通过任何执行法。

182. 该《宪法》第 74 条规定宪法法院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妇女不得少于 3 人。

183. 可以看到当法律对比例明确规定之后，政府机关会感到有遵守规定的义务。遗憾的是在国家生活其他领域中没有规定妇女的比例。

第五条

性别角色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 中非妇女的地位

184. 与大部分非洲国家一样，中非是一个父系社会。由男子传宗接代，父亲将遗产传给长子。族群中最年长的男子拥有并行使权力，这使得儿童以及妇女处于顺从地位。妇女没有发言权，因为她们经常很早就结婚了，大部分情况是违背了她们意愿的。妇女很早就开始生育，妇女的价值仅与其婚姻状态、能够给她丈夫孕育的子女数量以及为她丈夫的付出相关联。如果不育，她们将遭到虐待和最残酷的羞辱。她们孕育的子女也不属于她们，因为她们对子女没有任何权利，当离婚或丈夫过世时，她可以变得一无所有。在社会中，妇女的地位仅仅是一个妻子，一位母亲和一名女佣。

185. 传统上男子负责管理家庭，拥有决定权。《家庭法》确定了这一优势地位，在其第 254 条和第 255 条中规定，丈夫家庭的互助，由丈夫选择居住场所。由于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占优，男子享有妇女所没有的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妇女通常不得不完全顺从男子做出的令人恼怒的决定，如家庭中子女的数量问题。

2. 社会分工

186. 中非社会分工观念陈旧。一般来说，需要更多体力的生产活动由男子负责，而家务劳动和养育子女则完全是妇女的工作。

187. 在农村地区农活方面，男子主要负责开垦、火烧地、守卫。他们主要从事经济作物生产劳动。

188. 妇女则主要从事粮食生产。妇女主要从事的劳作包括耕地、播种、除草、收割、运输、加工和销售产品。

189. 然而，尽管妇女在农业活动中付出了很多，但是对生产产品的经济权利掌握在男子手里，他们通常负责经营。男子决定作物的属性和比例、自身消费和用于销售的比例，而且掌管取得的收入。

190. 在城市地区，这种陈规陋见也存在于家务分工方面。一般来说，男子为劳动雇员，负责在经济上满足家庭需求，而妇女则在女孩的帮助下负责全部的家务劳动。然而，在双职工家庭中，妇女需要在下班之后操持家务，打扫房间或烧锅做饭。然而，一些收入尚可的家庭会雇佣佣人负责家务。但是在城市地区这样的家庭少之又少。

3. 妇女的代表性

教材中的妇女

191. 尽管在促进女孩教育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教材，尤其是基础教育第 1 和第 2 阶段教材体现出社会文化男女关系以及两性在社会生活中的不同地位方面的陈旧观念。如小学使用的阅读教材“MARIAM 和 HAMIDOU”中就包含着许多定型观念，妇女在书中都表现为从事家务劳动，都以妻子和母亲的形象出现。女孩，在学校外的生活中均被表现为帮助母亲做饭，或正在照顾弟妹，或在水边打水。而男孩则主要表现为跟其他同伴玩耍，或帮助父亲或祖父进行手工劳动或其他的劳动。

192. 此外，从法语语法方面来说，当一个句子中同时出现许多人名，男子要优先于妇女。这种现象反映出传统教育潜移默化对人们产生的影响。这一现象体现了一种世界观，在这种世界观的文化背景中，男女都已经定型，而男女就不停地重复这些老旧观念和其他的偏见。

妇女和媒体

193. 需要注意的是，媒体没有与社会现实割裂，媒体就生活在社会现实之中。通讯机构各层级的妇女人数比例较低。

表 2

宣传部门人员数量，按男女比较

机构 类别	内阁		ACAP		中非广播		中非电视		支持部门及 其他人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A	8	1	7	0	45	6	29	8	14	1
B	0	0	0	0	3	3	1	3	1	0
C	0	2	0	1	2	2	3	2	1	3
D	1	1	0	0	1	1	0	0	0	1
共计	9	4	7	1	51	12	33	13	16	5

资料来源：信息部人力资源部，2008 年。

194. 这反映出国家媒体中妇女担任领导岗位的人数很少，无论是在国家的广播、电视，还是纸媒中。私营媒体中几乎没有妇女担任领导岗位。国内发行的十多家私营日报中，没有一家报社由妇女领导。仅有一个私营广播电台由妇女领导。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国内新闻领域干部培训组织普遍匮乏。随着班吉大学在 2008 年设立了信息培训研究所之后，这个问题正在得到逐步改善。

195. 从信息和文章的内容上来看，主要是从两个方面谈及妇女：

- 内容耸人听闻的社会新闻，包括由妇女引起的悲惨案件，如非法堕胎或杀婴。
- 旨在颂扬妇女功勋伟绩的宣传。这类内容主要倾向于妇女取得的荣誉、参与的政治斗争、赢得的竞技胜利以及所有妇女在通常认为属于男子活动的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功。

196. 从正面介绍和歌颂妇女、妇女的行为以及妇女在社会中真实地位的文章和广播数量少的可怜。一般而言，仅仅在某些属于妇女的节日或活动日的时候，才会出现暂时抛却歧视妇女、宣传妇女形象的文章和广播。

197. 音乐家的歌曲以及某些中非流行歌曲仍显示出妇女就应该呆在家里，使自己的家庭和丈夫感到骄傲。此外，受雇用的妇女一直和那些占了丈夫财产的便宜的妇女一样遭到婆家的批评。

198. 为消除通过媒体传播妇女负面形象，2006 年通过了一项部长令，禁止广播贬低中非妇女的歌曲。

家庭教育

199. 儿童教育首先是父母的责任。根据《家庭法》条款(第 254 条)规定“妻子应协助丈夫保证对家庭成员的道德和世俗指导，对儿童进行教育”。

200. 此外，法律规定父母有义务抚养、抚育、培养和教育子女。只有父母无能力时，国家代为履行义务。

201. 然而，家庭教育仍然显示出在责任方面的陈旧思想，这在农村地区尤甚。在农村，女孩的教育由祖母、母亲和姨母婶娘等人负责，而男孩的教育则有祖父、父亲和舅父叔伯等人负责。教育的内容也有很大差异：女孩学习操持家务，照看弟妹，而男孩，如果不去读书，则从事男子们的劳动(手工业、设置陷阱、捕鱼等)。在城市地区，尽管这种做法正在得到改善，尤其是那些相对来说父母接受过中等教育的家庭，但是大部分情况，任务还是根据性别划分的。

4. 成为提高妇女地位障碍的各项习俗

聘礼的影响

202. 聘礼是合法的，并且是构成婚姻的条件之一，因此聘礼仅具有象征意义。

203. 《家庭法》第 208 条规定，聘礼是指未婚夫或其代表根据风俗，给未婚妻娘家一些物品和/或一笔钱。

204. 聘礼实际上是未婚夫给妻子娘家的一笔补偿金，用于补偿妻子离开家庭之后造成的空虚。农村地区，有时候聘礼可能是提供劳动，尤其是未婚夫可以为妻子娘家提供的劳动。

205. 考虑到大部分国民饱受经济困难之苦，人们通常选择结婚。当未婚夫满足了聘礼的条件，就可以到市政府要求结婚登记。而具有象征意味的聘礼在离婚时不会获得偿还。

206. 然而在实际生活中，鉴于风俗以及婆家社会地位不同，聘礼金额会发生变化，经常可以看到聘礼漫天要价，简直把妇女当作货物出售。这样的高额聘礼使年轻人无法正常结婚，而支付了高额聘礼的男子则会认为自己对妇女拥有所有权。

离婚和其他危害

207. 中非共和国没有一条法律规定丈夫有权纠正妻子的行为。然而，经常可以看到当丈夫看到自己的妻子的某种行为使他作为男子的尊严受辱时(频繁外出、晚归、通奸或怀疑通奸、言行不一、照料家庭不当)，丈夫会对妻子采取身体上的暴力行为。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的一项报告表明，17.5%的妇女遭受过肉体暴力(被打耳光、遭到摇晃、推搡或者配偶把东西摔到妇女身上或扭住胳膊等)，81.5%的妇女遭受过情感暴力，11.5%的妇女遭受过性暴力(被迫发生性关系或被迫采取其他类型的性行为)。

208. 根据中非《刑法》的条款规定，只有在这些暴力行为导致外伤且妻子起诉丈夫时，丈夫才可能受到处罚。某些情况下，妻子、同辈的亲属和家庭会将丈夫的暴力行为视为一种爱的表达，因此被视为正常情况。

209. 此外，1966 年 2 月 22 日第 66/16 号法令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06.032 号法律禁止实施割阴礼。但是现实中，由于某些思维模式保守僵硬，这一行为在农

村仍然盛行。根据 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在最近几年受过割阴礼的妇女比例有所降低，从 1995 年的 43% 下降到 2006 年的 28%。

210. 直到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才开始零散地采取行动，向群众宣传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割阴礼。应该承认的是，这些行动数量仍然很少，而且局限于国内大城市内部，至今尚未设立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有害行为各地方委员会。

饮食禁忌

211. 怀孕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孕妇仍然不能使用某些被认为不得食用的食物，这些食物被认为对怀孕会产生不良影响。

守寡习俗

212. 守寡习俗与亡灵信仰紧密相关，认为应该远离那些死了配偶的人，尤其是死了丈夫的寡妇。根据不同的风俗习惯，习俗一般包括各类行为，从肉体和精神暴力到对寡妇巧取豪夺。

213. 与这些习俗和传统相关的信仰的力量对于消除这些做法来说很不利。此外，尽管法律规定两性平等，但是一直把妇女当做是低等动物、是男子的附属品的僵硬思维尤存。有时，这些做法继续存在是一种无知的表现。

多配偶制

214. 法律允许并承认多配偶制；根据《家庭法》第 216 条规定，在结婚时多配偶制是一个婚姻制度的选项。

215. 如采取多配偶制婚姻，每名妻子可以要求与其他妻子获得平等对待。然而在现实中，这种平等很难实现。在家庭中，多配偶制婚姻经常产生社会经济矛盾，如妻子之间争风吃醋，家庭财产分配不均，继承混乱不清，家庭内部不和，在子女间也有体现。

5. 反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采取的某些行动

216. 1990 年，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支助下，政府实施了家庭生活教育框架下的两个项目。就是由社会事务部(不再发挥职能)负责的“社区家庭生活教育”项目和由国家教育部负责的“教育机构人口方面家庭生活教育”项目(EVF/MP)。这两个项目旨在是群众认识到国家所遭受的诸多人口问题，尤其是与生殖健康、负责任的生育、性别平等以及提高妇女地位面临的重重障碍相关的诸多问题。

217. 教育机构人口方面家庭生活教育方面，已经做出努力，在基础教育第 1 和 2 阶段在培训课程中引入家庭生活教育内容。

218. 媒体方面，社会事务部门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提供的金融和技术支持下，开展了关于“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记者培训。这无疑将使记者对妇女产生一种积极正面的观念。

219. 然而，仅仅在发生涉及提高妇女地位的特殊事件，或根据国家机构的要求，或根据致力于提供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的要求，才会制定这些向大众宣传妇女权利的方案。一般来说，若想切实对人民行为产生影响，所有这些行动还远远不够。

第六条 消除剥削妇女

1. 剥削妇女

贩运妇女和女孩以及妇女和女孩卖淫

220. 中非共和国很少见到贩运妇女。然而，卖淫却是客观事实，无论城市还是农村都受到影响，遗憾的是，目前没有可用的可信统计数据用于确定并测量这一现象的规模。然而，可以区别出两种卖淫的情况。

221. 第一类主要是大部分卖淫的年轻妇女和女孩，基本没有接受过教育，晚上在街道上、小酒馆或其他容身的场所出卖自己的肉体。

222. 第二类是妇女和女孩按时或偶尔卖淫，多出于经济原因以秘密的方式卖淫。导致这两种卖淫情况的主要原因有：

- 贫穷；
- 赚钱容易；
- 受到外来文化的影响道德沦丧；
- 拜金、追求奢侈品。

223. 对现实的观察显示出性工作者多出于主动卖淫，没有形成靠妓女为生的人的网络组织。但是确实有一些掮客偷偷地为那些羞涩的客户服务。吸引妓女的区域包括班吉、钻石采矿区、森林和工业开发区以及某些大城市。

习俗眼中的卖淫行为

224. 一般来说，社会对待卖淫的主流态度是持鄙视态度的。随着经济危机的发生，从事这种工作能够使家人拥有生存的最低保障，这种态度逐步开始软化。某些家长甚至毫不犹豫地促使女儿们出去卖淫。然而目前这种趋势尚未成气候。

可执行的法律和卖淫

225. 卖淫不受到法律约束，也不属于犯罪行为，因此卖淫女不受到任何控制，甚至健康上得不到管理。法律将作淫媒视为犯罪。

226. 实际上，根据中非《刑法》第 199 条规定“以下情况将视为作淫媒，并处以三个月至一年徒刑或罚款 10,002 至 1,000,000 法郎罚款：

1. 经常性故意帮助、协助或保护他人卖淫或拉客者；
2. 以任何形式分配卖淫所得或收取经常卖淫者提供的钱款者；
3. 故意与经常卖淫者共同生活，无法证明满足其维持现有生活的财产来源者；
4. 雇佣、诱胁或保持某人卖淫，或拉客，或教唆他人放荡者，即使征得对方同意，即使其为成年人，也属作淫媒；
5. 以某种身份在卖淫者或放荡者与嫖客或支付他人嫖资或放荡者之间作中间人者”。

227. 违法行为涉及未成年人，或伴随强迫、滥用职权或欺诈情节的，将处以一年至五年徒刑或 200,000 至 2,000,000 法郎罚款(第 200 条)。

228. 该法第 201 条规定：“禁止公开拉客条款规定的最长刑期外，对于经常唆使、促使、或为不足 15 岁的男孩女孩道德败坏或卖淫者提供便利者，在前一条规定的刑罚之上可加罚”。

有利于卖淫女的行动

229. 不存在真正的针对性工作的政策和有组织的行动。主要是卫生部门通过组织国家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针对卖淫女(单身女孩)开展活动。活动主要包括通过促进采取避孕措施(男子和妇女)防治艾滋病。

230. 一项关于粉色旅游/色情旅游现象的研究正在进行当中，应该可以对这一现象的规模进行明确描述。可能会通过一部分法律条文。

消除卖淫遇到的障碍

231. 消除卖淫遇到的障碍很多，其中包括：

- 贫穷；
- 缺乏相关法律法规；
- 农村人口外流；
- 文盲和无知；
- 影视小屋数量激增；
- 等等。

2. 中非妇女离婚情况

232. 中非妇女受到日常暴力行为侵害，这些暴力行为影响了妇女的身体、精神和文化发展。

233. 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数量很多且形式多样。由于缺乏包含各无冲突地方和受冲突影响区域的全国性研究，我们只了解其中的一部分，而另一部分还不为我们所知。

234. 然而，比较阅读多份主题研究²⁰报告能够发现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如下方面：

- 身体暴力，拳脚相加并造成创伤，包括怀孕期间；
- 性暴力(强迫发生性关系)；
- 强奸；
- 公开侮辱；
- 丈夫不忠；
- 性骚扰；
- 不良/有害的文化习俗(割阴礼、早婚、强迫婚姻等)；
- 丈夫/伴侣出于嫉妒或怀疑不忠而实施监控；
- 指控妇女有妖术；
- 守寡时遭受虐待；
- 守寡时将妇女的个人财产充公；
- 娶寡嫂及续弦娶小姨；
- 遗弃婚姻家庭。

针对冲突地区妇女的暴力行为

235. 在冲突地区，人道主义者的行动报告和证言揭示了如下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暴力实施者既有平民又有军人，还有外国武装部队人员：

- 性暴力；
- 强奸；
- 性剥削；
- 指控妇女有妖术；

²⁰ 《关于社区暴力行为的研究》，儿基会，2009 年；《家庭暴力》，2008 年；《中非教育体系内暴力行为研究报告》，2008 年；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 敲诈/勒索财物和金钱；
- 强迫招募入伍；
- 在偏僻乡下避难所中超负荷劳动；
- 抛弃孕妇；
- 流离失所者营地杂乱拥挤。

滋生暴力行为的因素

236. 滋生暴力行为的因素主要包括：

- 集体臆想妇女比男子低等；
- 妇女自身内化妇女比男子低等这种观念；
- 妇女收入特别微薄，使其在经济和财务上依附男子；
- 妇女受教育程度，因为一般来说，受教育的妇女能够更好地抵抗暴力行为，因此也更获得男子更多的尊重；
- 混乱不堪：大部分暴力行为发生在家庭内部，即强奸、乱伦、殴打致伤以及语言辱骂；
- 工作：性骚扰主要发生在工作场所以及教育机构和大学中；
- 武装冲突和社会政治动乱。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37.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导致多种性质的后果：

- 意外怀孕；
- 感染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带有出血的重伤；
- 生殖器官脱垂以及产科瘘；
- 肉体外伤：在 KAGA BANDORO (冲突地区)一名妇女在与丈夫厮打中双唇完全被扯掉；
- 受到家庭和社会的谴责与抛弃：某些丈夫在自己妻子遭到强奸后觉得受到侮辱，直接将妻子抛弃。之后，这些妇女生活在羞耻之中，无法继续过正常的生活。另一些丈夫，由于害怕遭到指指点点，倾向于保守自己妻子遭到强奸的秘密。但是，这经常会导致产生一种充满沉默敌意的不健康氛围；

- 精神病：暴力行为施害者大部分没有得到惩治，而受害者甚至与之共同生活，不敢揭发。这些受害者既没有勇气，也没有足够的财力起诉。

在保护和照顾暴力行为受害人方面采取的措施

政府

238. 尚不存在职能部门负责照顾暴力受害妇女。然而已经采取了如下措施：

- 通过第 010 号部际法令设立消除有害妇女和女孩健康传统习俗以及针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
- 通过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06.032 号《保护中非共和国妇女免受暴力行为侵害法》。该法将暴力行为视为犯罪行为，规定的刑罚条款小到罚款，大到无期徒刑。
- 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政府通过了国家平等和公正政策文件，配以行动计划。
- 在世卫组织的支持下，编制了消除有害妇女健康传统习俗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
- 在首都和国家落后地区开展了宣传活动，并设立了各省委员会。

239. 这些措施是否有效尚不明显。此外，这些措施尚未在全国铺开，割阴礼继续在光天化日之下盛行；例如仅 KAGA BANDORO 一地，在 2009 年第二季度，社区发展志愿者就记录了 300 例割阴礼。

240. 除上述体制和法律措施外，政府还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实施了一系列照顾性暴力受害者的项目，包括：

- 2002 年性暴力受害者援助项目得到开发署支持，确定了班吉和 Bimbo 地区的受害者，为其提供了紧急药物和物资支助；
- 2005 年 LICUS 项目得到世界银行资助，由国家非政府组织管理，旨在确保性暴力受害者得到医疗照顾、法律援助和针对其开展的经济活动提供的财务支助。
- 2006 年在世卫组织的支助下，受武装冲突影响区域内性暴力受害者援助项目确定了落后地区的受害者，保证其获得药物，并向其提供经济支助。

非政府组织/国家协会一级

241. 在各地，可以看到活跃着大量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协会(MONAM、叛乱受害者协会[AVIMUT]、不幸家庭同情和发展组织、非洲内部委员会—中非、非洲妇女发展国际委员会/中非共和国、中非女律师协会等)在国际组织的支助下开展

活动。由于他们的行动，民间社会开始意识到应该揭露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这一现象在博桑戈阿(后冲突地区)和班巴里(无冲突地区)尤为明显。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一级

242. 联合国系统驻中非共和国各机构提供了全方位的支助，如保护(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道协调厅)和照顾(世卫组织、人口基金、开发署、儿基会、妇发基金、粮食署和粮农组织)受暴力侵害的妇女。

243. 在各地，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各国机构开展合作：无国界医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救援委员会等。

244. 应指出的是在照顾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框架下开展的活动，在扩展到全国范围之前需要得到加强，并将其制度化。政府应进一步通过直接参与并领导基层组织活动，积极参与。

第七条

妇女参加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1. 法律框架

245.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法律框架包括：

-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宪法》在第 5 条中明确了平等原则和非歧视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分种族、地区、性别、宗教、政治派别或社会地位。法律保障男女在各领域享有平等权利。”
- 《宪法》第 61 条第 1 款涉及遵守关于在决策机构中遵守授予妇女的配额原则的规定；但尚未通过这一规定的执行法；
- 2009 年 10 月 14 日第 09.016 号中非共和国《选举法》。该法第 3 条规定：“拥有中非国籍、享有公民权利、正式列入选民登记册或持有法院高等法院裁定其应在选民登记册上登记的年满 18 周岁的男子和妇女为选民。”

246. 因此在投票和选举行为方面原则上并不存在性别歧视。

- 2005 年 6 月 2 日第 05.007 号中非共和国政党和反对派法。在创建政党时，该法令提出非歧视原则：“当政党和政治团体在创建、组织和运作时，不得制定或促进任何基于宗族、种族、地区、宗教、性别、财富、社会地位或其他歧视标准的歧视性内容”。²¹

²¹ 第 05.007 号法令第 5 条。

247. 根据这些规定，所有中非妇女有权在与男子相同的条件下参选并当选各类选举性职位，发生法律规定的年龄限制以及丧失工作能力和不平等情况除外。

248. 然而，在选举中，妇女候选者人数与男子人数相比仍然微不足道。在中非习俗中，妇女不可能担任决策职位，因为妇女没有发言权，在公共场合没有说某些事情的权利。

249. 此外，繁重的家务劳动、生殖功能、社会文化习俗、贫穷、文盲、缺乏政治培训和领导能力，甚至妇女自身缺乏自信、害怕与男子抗衡、害怕失败和被人耻笑、缺乏组织等，使妇女在不同的选举中难以获胜。

250. 中非社会是建立在男子至上模型之上的社会，因此难以接受管理公共生活方面的性别和平等问题。若干个参选妇女，因缺乏足够的培训和资源，在第一次失败后基本都放弃了。其他妇女，尽管在人口中占有很大比重，仍然倾向于投票给男子，因为她们对其他妇女缺乏信任。

251. 不有效落实《公约》、北京会议和达喀尔会议平台，不执行有利于妇女的法律法规，使得中非妇女不能有效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252. 除上述障碍外，还有《选举法》条款规定拥有一定不动产的人才拥有被选举资格限制了一些妇女候选人。

2.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253. 妇女占人口的 50.2%，而男子为 49.8%，然而他们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比例并不反映他们在社会中的实际比例。妇女拥有投票权，但她们极少参与选举，而且更倾向于投票给其政治派别的男子。而正是这些人把妇女置于从属地位，仅在流行娱乐、家务劳动中，却极少在领导机构中把妇女当成战士。

254. 在工会中，妇女冲锋陷阵，但是并不担任领导职务，因为妇女缺乏信息、缺少领导方面的培训，而且受到男子偏见的影响。

255. 大部分参与 2005 年中非共和国立法选举的妇女都是候补者，因为她们并没有时间与男子展开竞争进而获选。妇女在选举过程中为选出获胜者而参选。一旦候选人获选，无论是从财务层面还是从公共舆论层面而言，候补候选立刻被人遗忘。经常在选举时，男子竞争对手会基于性别，使用负面的定型观念攻击妇女，使妇女在全体选民心中失去威望，而这些选民早已在社会文化的重压下对此深信不疑。

256. 应该开展在选举过程中候选人应相互尊重的宣传活动，这也符合现行《选举法》。

表 3
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比例

决策职位	妇女	男子
总统	2	-
部长	5	23
大使	2	-
内阁部长	3	23
议员	10	105
宪法法院	4	9
市长	11	168
政治领袖	3	48
省长	1	16
副省长	5	75
视听和通信高级管理局	3	9
包容政治对话后续工作委员会	2	18
律师公会	8	125
法官	8	-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8	74
国务院	2	8

资料来源：G23 研讨会报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办事处，2008 年 11 月。

257. 国内捍卫妇女权利的多家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得出了这些统计数据。可以看到女性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极为低下。

3. 妇女参与状况演变

258. 一段时间以来，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方面，出现了一批捍卫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它们主要动员社会，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259. 比如，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办事处的支助下，一个名为 G23 的平台集中了多个妇女协会，这些协会组织各类论坛、研讨会以及针对妇女领导者的培训活动，鼓励妇女参选各类选举(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此外，这些协会还开展活动，动员社会其他妇女为妇女候选者投票。

260. 为弥补候选人资金不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办事处在最近一次的 2005 年立法选举中为妇女候选人提供资金支持。有必要继续提供这类支持，以便扩大妇女在下次选举中获胜的机会。

第八条 在国际机构中的代表性和参与情况

1. 法律层面

261.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非《宪法》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就业机会均等。此外，该法还：

- 在第 5 条第 1 款中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性别而予以歧视，尤其是……
- 在第 5 条第 2 款中规定男子和妇女在各个领域中享有平等权利……
- 在第 9 条第 2 款中规定所有公民就业平等……
- 中非共和国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保证男女法律平等，其中包括：
- 《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应尊重人类基本权利，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权利；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缔约国应保证其国民在平等的基本条件下担任公共职务；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62. 因此，中非基本法或国家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现有的各类法律规定，均旨在确保中非妇女在国际机构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263. 此外，中非外交职务方面，不存在任何禁止提名或指定妇女或限制妇女人数的法律法规。而且，需指出的是联合国系统驻班吉各机构，在每次出现空缺职位进行招聘时，都鼓励妇女竞聘人前来竞聘。从这可以看出，在这些级别的机构中，妇女和男子一样有权代表自己的国家，并参与国际机构的各项工作。

2. 实际情况

264. 中非外交职位方面，妇女的实际情况是在人员人数和担任责任岗位和领导岗位的人数偏低。

265. 目前，妇女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性呈现出如下情况：

驻外使节

266. 驻外使节方面，有：

- 中非共和国驻刚果妇女全权大使一名；
- 中非共和国驻科特迪瓦大使馆妇女临时代办一名；
- 中非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妇女文化专员一名；
- 妇女经济参赞或文化参赞六名；

- 妇女财务秘书四名；
- 妇女领事随员或礼宾司随员两名。

国际组织方面

267. 国际组织中，有：

- 粮农组织驻布基纳法索妇女代表一名；
- 艾滋病署驻瑞士日内瓦妇女参赞一名；
- 世贸组织驻瑞士日内瓦妇女参赞一名；
- 开发署驻科摩罗妇女副代表一名；
- 联合国难民事务驻民主刚果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妇女专员一名；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布隆迪行动妇女代办一名；
- 全球消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会加蓬地方办事处妇女工作人员一名。

外交部

268. 在核心部门中，有：

- 负责各混合委员会工作妇女大使一名；
- 国家礼宾司妇女副总干事一名；
- 妇女服务处处长五名。

269. 在派遣参加各类会议的妇女专家的比例方面，应该注意到几乎所有的机构都存在明显的歧视，因为妇女代表比例很小甚或没有(刚刚达到 10%)。

270. 在国内获得认可的国际机构中，只有少数妇女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约为 10%)，其余妇女只限于担任行政职务(行政助理)。

- 开发署中，负责艾滋病署方案妇女一名；
- 人口基金中，妇女方案负责人一名，生殖健康妇女专家一名；
- 世卫组织中，家庭健康妇女参赞一名；
- 儿基会中有两名妇女：基础教育方案负责人和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保护方案负责人。

271. 实际上，尽管国内所有机构都承认平等原则，但是由于各类定型观念，仍然存在许多限制：这一方面的机构倾向于选择男子，因为这些机构认为男子更适宜担任此类从属于外交职务和国际职务的岗位。还需要承认的是，妇女主动要求担任这类负责岗位的人数少之又少。许多妇女不具备从事外交工作所需的技能。

此外，妇女经常面对各类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沉重压力，如：缺乏自信、妇女领导人缺乏竞争力、有赞同丈夫的义务。

272. 为鼓励妇女在外交职务方面获得晋升，除促进国家干部培训，特别是国际关系方面的妇女干部的培训外，政府还应执行《宪法》任何的配额原则。

第九条 国籍

273. 国籍是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与一个特定国家的归属关系，国籍使该国有权在其所在地国家对其行使权威。中非共和国 1961 年 5 月 27 日第 61.212 号《中非国籍法》以及第 70/31 号关于根据出生证明登记国籍义务的法令对国籍做出了规定。

274. 上述法律规定，中非国籍在出生后通过法律效力自动获得国籍，或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由公职部门做出的裁决自动失去国籍。男子和妇女在获得国籍方面条件一致。

275. 这条规定使得国籍可通过两种方式确定：

1. 原国籍

276. 法律根据两项标准确定原国籍：出生地及血缘。因此《国籍法》如下条款规定：

- 第 6 条：“所有在中非共和国出生者即为中非国籍”；
- 第 7 条：“父母双亲均为外国人、在中非共和国出生者非中非国籍”；
- 第 8 条：“父母双亲中有一方为中非国籍者、在中非共和国国土之外出生者为中非国籍”。

2. 出生后取得国籍

277. 出生后有多种方法获得国籍，其中主要是通过结婚取得国籍和通过入籍取得国籍：

通过结婚取得国籍

278. 根据《国籍法》第 13 至 17 条的规定，外国妇女嫁给中非公民者，在结婚登记之时即取得中非国籍。然而，该名外国妇女国家法律允许她保留自己国籍的，可以拒绝入籍。但是，在结婚之后六个月的期限内，中非政府有权根据内政部长报告通过政令拒绝外国妇女加入中非国籍。此外，还需指出的是，外国妇女与中非公民的婚姻经由中非法律部门做出的裁决或在中非共和国具有执行力的裁决被宣布无效的，即使出自真诚意图缔结婚姻的，该名外国妇女也不能取得中非国籍。

279. 《国籍法》第 46 条规定中非国民在取得他国国籍后自动失去中非国籍，与该项规定不同的是，第 49 条规定中非妇女在嫁给外国人时有权保留其中非国籍。最后这条条款旨在保护中非妇女。

280. 最后，需要指出的与妇女有关的规定是，《家庭法》第 69 条规定，婚生子女应继承父姓，或使用父母双亲为其选择的姓氏；在意见不一致时，使用母亲选择的姓氏。

通过入籍取得国籍

281. 未满 18 周岁者，不得加入中非国籍。此外，还需满足一定条件，包括：

- 在中非领土内拥有住房；
- 足额投资农业，尤其是多年生作物；
- 高额投资不动产；
- 已经获得国家勋章。

282. 然而，存在某些与上述条件不同的情况，如一名在中非共和国领土之外出生的外籍未成年人，其父母双方有一方通过另一方取得中非国籍的情况，或一名外籍人士加入中非共和国国籍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

283. 任何人在取得中非国籍之日起即享有所有中非公民的所属权利。然而，在入籍政令签发之日的五年内，入籍的外国人士不得担任公职或拥有选举职权，必须是中非公民有权担任公职和拥有选举职权。²²

3. 已婚妇女和护照

284. 获得护照与中非国籍密切相关。拥有中非国籍的妇女有权获得护照，可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自由旅行。然而，法律明确规定，只有年龄不满 15 周岁的中非儿童可拥有护照。超过 15 周岁的未成年儿童可根据旅行情况，在其母亲或者父亲的护照上登记。

第十条 教育平等

1. 法律框架

285. 中非共和国在其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宪法》第 7 条中承认人人有权获得知识。政府保障儿童和成人获得教育、文化和职业培训。该条第 2 款明确，公立或私营机构应向青年提供教育和指导。第 4 款规定，父母有义务保证其子女至少在十六周岁之前接受教育和指导。最后一款规定各级教育机构中教育免费。

²² 《国籍法》第 41 条。

286.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97.014 号关于国家教育定位的法律明确规定，基础教育是国家的一项优先事项，目的是改善女孩入学状况，最终实现人人入学。

287. 中非女孩和男童在小学和中学以及在高等教育机构中使用相同的教材。他们所处的体制一致，受到相同的规定管理。所有学校(男女混合学校和女校)的教学计划和考试内容完全一致。此外，奖学金发放标准方面不存在性别歧视。

2. 教育系统组织结构

288. 中非教育系统主要有四个阶段构成：

- 幼儿园中的学前教育，接收 3 至 5 岁的儿童；
- 初等教育，基础教育第 1 阶段，包括 6 个学年，理论上接收 6 至 11 岁儿童。该阶段学习完成后，可获得基础教育第 1 阶段学历证明(CEF1)；
- 中等教育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基础教育第 2 阶段，为中学学习，学制 4 年，理论上接收 12 至 15 岁学生；毕业后可获得中学文凭(BC)。第二阶段，普通高中学制 3 年；毕业后可获高中文凭。中等教育包括两个分支：普通培训和技术培训。初中技术教育学制 3 年，毕业后获得职业能力证明(CAP)，高中技术教育学制同为 3 年，毕业后获得高中技术文凭；
- 高等教育学制为 2 至 7 年(医科学校)不等。²³

3. 入学率

289. 目前可用的统计数据表明，中非教育系统中在接受教育，保持接受教育以及在各教育级别完成学业方面，两性之间存在着差异。

学前教育

290. 较难获得这一阶段教育信息，因为这一阶段的教育一方面依赖教育部管辖下的公立和私立学前班，另一方面依赖社会事务部管辖下的幼儿园。2006 年，学前教育毛入学率为 9%，两性之间差别不大(男孩为 8.4%，女孩为 8.8%)。在城市地区这一比例为 12%，在农村地区为 7%。²⁴

²³ 中非教育系统，世界银行工作文件，2008 年。

²⁴ 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基础教育第 1 阶段

表 4

2000 至 2006 年初等教育毛入学率和净入学率变化情况

性别, 居住地	毛比例			净比例		
	2000 年	2003 年	2006 年	2000 年	2003 年	2006 年
中非共和国全境	68.4	68.7	100.2	42.9	40.7	51.4
性别						
男子	86.2	78.3	115.3	46.5	44.3	55.8
妇女	65.3	58.7	90.3	42.9	36.9	46.7
居住地						
城市地区	84.7	106.5	160.3	60.4	64.3	66.1
农村地区	51.3	82.5	86.6	32.0	26.7	41.5

资料来源：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200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以及 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数据。

291. 毛入学率有所增长，从 2000 年的 68.4%增长到 2006 年的 100.2%。然而，两性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男孩和女孩之间的差值超过 20 个百分点。

292. 尽管净入学率在 2003 年(40.7%)至 2006 年(51.4%)期间有所增长，但是比例仍然很低。其中男孩净入学率为 56%，而女孩为 47%。农村地区净入学率(41.5%)低于城市地区(66.1%)。

293. 此外，两性之间存在的差别揭示出，在教育方面，女孩和男孩相比受到歧视。例如在初等教育中，84 名 6 至 11 岁的女孩入学，而同一年龄段的男孩为 100 名。中等教育阶段，两性之间的差别更加明显：有机会接受该阶段教育的学生比例为女孩 73 人，男孩 100 人。农村地区社会文化刻板观念导致女孩受到歧视，有机会接受这一阶段教育的男女比例为女孩 71 人，男孩 100 人。

基础教育第 2 阶段和普通教育

294. 全国范围内，2003 年中等教育毛入学率约为 21% (200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具体比例为男孩 26.5%，女孩 15.7%。而净入学率约为 10.8%，男孩为 12.6%，女孩为 9.0%。

技术及职业教育

295. 根据 2008/2009 学年统计数据年鉴，技术及职业教育学生人数共计 4,259 人，其中男生 2,677 人，即 63%，女生 1,582 人，即 27%。导致这一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公立技术及职业教育机构数量极少，另一方面在于女孩对技术领域缺乏兴趣(细木活、泥瓦活、机械、电力、冷藏等)，这些领域一般被视为专属于男子的领域。

高等教育

表 5

按机构和性别分列的学生分布情况(2007-2008 学年)

机构类别		性别		共计	妇女百分比
		男子	妇女		
公立	FLSH	1,503	647	2,150	30%
	FDSE	2,183	356	2,543	14%
	FS	907	90	997	9%
	FACSS	620	291	911	32%
	IST	251	33	284	12%
	ISDR	167	40	207	19%
	IUGE	71	20	91	22%
	ENS	397	47	444	11%
	公立共计	6,103	1,524	7,627	20%
私立	CEFIMO	60	40	100	40%
	HEGC	300	450	750	60%
	IMMS	211	21	232	9%
	New Tech I	298	466	764	61%
	私立共计	869	977	1846	53%
总计		6,972	2,501	9,473	20%

资料来源：统计局以及班吉大学档案资料，2009 年。

296. 高等教育阶段，妇女比例非常低。妇女仅占班吉大学学生总数的 20%。在各公立机构中，只有文科及人文科学学院(FLSH) (30%)以及健康科学学院(FACSS) (32%)中，妇女人数超过了平均数。与其他大学机构相比，各科学学院中女生比例更低。在私立机构中，女大学生比例更高(53%)。实际上，仅有非常少的女生能够完成高中阶段教育，在完成这一阶段教育的女生中，基本选择短期的职业培训，主要分布在私立机构中(管理、财会、文秘等)。

表 6
按性别和通过率分列的学生分布情况

机构	通过人数		共计	妇女百分比
	男子	妇女		
FLSH	1,197	331	1,528	22%
FDSE	673	146	819	18%
FS	312	76	388	38%
FACSS	207	48	255	19%
IST	168	26	194	13%
ISDR	50	10	60	17%
	68	23	91	25%
IUGE	64	20	84	37%
ENS	274	29	303	10%
总计	3,013	709	3,722	19%

资料来源：统计局以及班吉大学档案资料，2009 年。

297. 2007/08 学年，班吉大学女生通过整体比例与受教育妇女比例一致(20%)。

4. 教育部门存在的不足

高辍学率

298. 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农村地区辍学率为 28%，而城市地区辍学率为 18.4%。造成辍学的主要原因是家务繁重、路途遥远、结婚和早孕、贫穷以及入学过晚。

299. 根据《2007 年国家教育系统政府报告》，2004/05 学年完成情况分析表明，基础教育第 1 阶段中完成比例为 64%：及进入 I 类中学的 100 名学生中，仅有 64 名学生完成该阶段学业。这一数据与旨在 2015 年前使这一比例达到 100% 的国际教育目标相距甚远。同时还可以发现，在 CE2 向 CM1 过渡阶段，学生流失情况最为严重，尤其是女生。

300. 基础教育第 2 阶段，完成率为 56%，与基础教育第 1 阶段相比比例更低。因此，读六年级的学生仅有 56% 的机会读到初中三年级。²⁵

301. 最后，普通中等教育中完成率为 69%，与基础教育第 1 和 2 阶段相比更高。尽管报告没有明确指出女生的完成率，但是鉴于父母的常规做法，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做法，有理由相信在中非教育系统中，女孩比男孩接受教育的时间更短。

²⁵ 中非教育系统，世界银行工作文件，2008 年。

有资质的教师数量不足

302. 由于财力受限，受到聘用的有资质的教师数量不足以满足需求。因此教育系统通过聘用未经过培训的家长教师予以补充，他们的数量目前几乎达到在任教师数量的一半。

工作条件艰苦

303. 大部分教育机构教学条件简陋：学生人数过多、教材不足、教学楼破烂不堪，或教学地点为仓库式建筑物，恶劣天气一直干扰着正常的教学工作。这些机构大部分没有取水点，也没有供教师和学生使用的厕所。

304. 需指出的是高等教育也存在这些问题。班吉大学同样存在着基础设施、教育人员、教学设施和研究设备不足的情况。

资金短缺

305. 近几年，投入教育的财务预算比例大幅度减少。1996 年投入教育领域的支出占债务外公共支出的 28%，而 2005 年这一比例仅为 14%。国民生产总值中仅有 1.45%投入教育公共支出，在整个非洲比例最低，实际上比非洲平均比例低 3.7%。²⁶

5. 政府在教育方面做出的努力

306. 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下，政府非常重视教育问题。2015 年实现人人受教育的国家政策旨在“所有儿童，无论男孩还是女孩，无论其居住何处，都应接受基础教育第 1 阶段的完整优质的教育”。为实现这一目标，主要开展的行动重点包括：

- 提高教育供给；
- 创造条件，最大程度吸收男孩和女孩接受教育；
- 提高完成第 1 阶段教育学生百分比；
- 提高完成率；
- 向所有合作伙伴进行宣传和动员。

307. 为实现人人受教育采取的行动包括：

- 建设、翻修、配备教学基础设施，尤其是针对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 加紧培训有资质的教师；
- 聘用经过培训的有资质的教师；
- 对在任教师和家庭教师进行在职培训和重新培训；

²⁶ 《减贫战略文件》，2008 年、2010 年，计划部。

- 向教育机构捐赠教材和教学套件；
- 向教育机构捐建厕所和取水点；
- 在学校里建造学生食堂；
- 就子女入学，尤其是女孩入学向父母进行宣传。

308. 为特别支持女孩入学，采取了多项鼓励措施。这些向女孩发放奖学金和鼓励奖金的措施得到了许多委派到中非共和国国外使团的资助(中国、美国、法国)。年轻女孩免费入学，无需出生证明即可注册，注册时也没有年龄限制。

309. 在开发署提出的紧急方案框架下，政府的这些努力得到了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尤其包括儿基会、粮食署、人口基金、世界银行、法国合作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救援委员会、国际合作等。

6. 年轻母亲和失学女孩的教育

310. 为鼓励女孩入学并持续接受教育，1967 年 4 月 17 日第 67/130 号规定所有怀孕的女孩将被开除的政令在实际中不再适用。这一条款应经过其他法律予以废除。然而，尽管没有任何阻止年轻女孩继续接受教育的规定，学生一母亲并没有得到公立机构任何物质或精神援助。

311. 对于在教学内容完成之前离开学校，并且没有获得文凭的女孩，国家教育部在儿基会的支助下，目前在与儿基会协作开展活动的区域内，试点建设社区学校，以便在几年后使学生进入正规教育机构学习。但是，即使在这样的机构中，仍然可以看到男生比例更高。教师基本是相关村镇的当地人，至少完成了基础教育第 2 阶段的第二阶段教育，并经过岗前培训。

7. 体育和体育运动

312. 各个学校必须包括体育和体育运动，除因健康原因可正式免除教育的学生外，所有男生女生都必须接受体育教育，进行体育运动。男生和女生一样可以使用体育运动基础设施。然而，必须承认的是目前仍然存在某些文化壁垒，使一些年纪较大的女孩，尤其是已婚女孩，拒绝参与体育教学活动，理由是已婚妇女不宜在公共场合裸露双腿。

8. 扫盲

313. 在全国范围内，有一个非正式的扫盲和教育部门负责实施和协调国家在这一方面的各项方案。然而，由于资金短缺，人员不足，这些活动几乎只在班吉获得开展，自 1963 年至今，该部门与合作伙伴共计合作开展了 9 项方案。在大部分项目结束后，该部门的活动非常有限。国内仅有几个数量有限的扫盲中心，但却没有培训教师，传教士经营的几个私立扫盲中心除外。

314. 根据 200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妇女扫盲率为 68%，而男子扫盲率为 46%。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显示，31%的儿童从未上过学；这一数据男孩为 32%，女孩为 42%。这一现象在农村地区(42%)较城市地区(17%)而言更为明显。

315. 一般来说，这些数量极为有限的扫盲中心在国内尚在发挥作用，在教师人数方面，较男子而言妇女教师比例更高。男子仍然代表着较高的地位，在成人教学中不愿意与妇女共同接受教育。

第十一条 就业

1. 工作权

316. 《宪法》第 9 条保障所有公民享有工作权。政府保障就业时机会均等，并保证每个工作者获得公正平等的待遇。不得因出身、性别、意见或信仰，损害任何人工作或就业。²⁷

317. 中非《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为“无论其性别、种族、宗教和国籍，受另一自然人或公立或私立法人即雇主管理、参与职业活动并收取酬劳的所有自然人”²⁸。

318. 2009 年 8 月 10 日中非《公务员制度基本章程》第 62 条规定，不具有中非国籍者、不享有公民权利者、道德败坏者、身份不符合法律关于服兵役或入伍规定者、不满足担任公职所需身体能力及精神状态者、未满 18 周岁及已满 40 周岁者，均不得担任公职。

2. 聘用

319. 尽管《公务员制度基本章程》一直规定需进行聘用考试，但是这一规定从未得到遵守。在招聘时一直只是简单地对文件进行审查。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 2007 年第一次组织聘用考试。

320. 自此之后，公务员招聘均需通过面向男子和妇女候选人的公开行政考试，考试均根据行政管理特殊需要或整体需要进行。所有候选人均需参加相同的考试，各机构章程对此制定出不同的考试方案。如此，招聘考试结果或晋升结果均通过公告及媒体大范围传播；因此候选人需满足考试遴选条件并支付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名费用。

321. 在私营部门，聘用需签订劳动合同，可自由选择缔约双方采纳的形式签订合同。

²⁷ 2004 年《宪法》第 9 条。

²⁸ 第 09.004 号中非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

322.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法律规定就业机会均等，但是在聘用中仍不排除存在基于性别的各类歧视。在任何情况下，法律并没有规定任何在就业中受到歧视的受害者(男子和妇女)进行上诉的途径。

323. 尽管法律规定聘用条件均等，在正式就业中妇女人数仍然较低。

3. 工作时长

324. 《劳动法》第 248 条规定在所有非农业公立或私营机构、世俗或宗教机构、即使在具有教育或慈善性质的机构中，计时或计件工作的雇员或工人工作时长每周不得超过 40 小时。超过规定的每周工作时间或被视为此相等的工作时间，需对其支付加班费。

325. 相反，第 249 条规定在农业或类似机构每周工作时长为 48 小时。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需对其支付加班费。

326. 除工作时长方面的规定外，第 252 条规定妇女不得从事超出其体力范围之外的工作，应从事适宜妇女从事的工作。如无法做到这一点，那么应解除合同，雇主应支付预先通知补偿金，如满足某些条件需支付遣散费，还可能需支付损害赔偿金。

4. 怀孕妇女工作情况

327. 第 253 条规定怀孕妇女一经医学确认或孕状明显时，有权不经预先通知停止劳动，且因此无需支付毁约赔偿金。此外，妇女还享受 14 周的连续休假，其中 6 周为分娩前，8 周为分娩后。

328. 正式医师确定因怀孕或分娩导致疾病者，可享受三周延长的工作中止期。在此期间，雇主不得终止合同。

329. 根据第 254 条规定，怀孕雇员有权根据其自身意愿或根据雇主意愿，暂时调至其他岗位。调岗不得降低待遇。

5. 哺乳期妇女工作情况

330. 妇女有权享有每个工作日一小时的休息时间，用于哺育子女。这一休息时间应与工作时间一样获得工资，规定这一期限为重新工作之日起计算的 15 个月(第 256 条)。

6. 妇女从事繁重劳动

331. 劳动监察员以及公司法律规定由正式医师对妇女进行体检，确保妇女从事的劳动没有超出她们身体承受范围(第 258 条)。在相关人员提出申请时，应予以满足。

7. 待遇平等

332. 法律确认待遇平等原则(《劳动法》第 222 条): “在同等劳动、能力资质以及收益条件下, 无论劳动者出身、性别和年龄, 所有劳动者应获得同样薪酬”。

333. 在已婚妇女的情况中没有体现平等。实际上, 在对已婚妇女薪酬征税方面, 不考虑她是否育有子女, 因为子女都视为由丈夫负担费用, 然而妇女有权对子女部分进行申报。

8. 女企业家

334. 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中非妇女占有较大比例, 占就业人口比例超过 65%, 整个农业生产链中处处都有妇女的身影。

335. 妇女缺乏足够的资质, 满足于传统角色, 如家庭妇女、理发师、裁缝、秘书、佣人、售货员等。

336. 在普遍贫穷的背景下, 为贴补家庭, 中非妇女在非正式商业活动中非常积极。遗憾的是, 由于缺乏管理培训方面支持, 难以获得小额信贷, 妇女的经济计划发展非常有限。

9. 性骚扰

337. 中非共和国在工作场合发生性骚扰的情况属实, 其规模还有待确定。然而 12 月 15 日第 06.032 号法律在第 25 条中规定: “滥用因其职能或担任职务赋予其的权利, 使用命令、威胁或强迫手段, 为获得性方面的好处而骚扰妇女的, 将判处 6 个月至 1 年的有期徒刑, 并处以 50,000 至 500,000 西非法郎的罚款”。此举是在消除工作场合性骚扰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 即使在《劳动法》中都没有对工作场合的性骚扰作出明确规定。

10. 托儿所

338. 中非共和国不存在将家庭义务和职业责任结合起来的托儿所网络。在这方面没有展开任何切实的讨论, 政府对此也没有提供任何财务和/或物资方面的支持。每个家庭或通过祖父母、侄子或侄女自愿照料儿童, 或通过支付佣人工资照料儿童的方式照顾儿童。

第十二条

平等获得卫生服务

339. 国家通过《宪法》(第 6 条)承认所有公民享有健康权, 1989 年 3 月 23 日第 89.003 号法律明确了健康方面的基本原则。因此需在促进健康方面做出努力。

1. 卫生政策

国家卫生发展计划

340. 在改善人口健康状态框架下，中非共和国编制了卫生发展政策和战略文件，包括：

- 《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第一阶段包括 1994 至 1998 年阶段；
- 2000 年制定了《国家卫生政策》，于 2004 年进行修订；
- 《2000-2002 年国内卫生计划》；
- 《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第二阶段包括 2006 至 2015 年阶段。

国家生殖健康政策

341. 国家生殖健康政策于 2003 年制定并获得通过。该政策规定了生殖健康四大部分(儿童、未成年人和青年、妇女和男子)的特殊优先内容，还规定了消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害做法的共同内容(家庭暴力、切除生殖器官等)，并尤为重视妇女健康，政策中包含了无风险生育内容。

2. 卫生系统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342. 2005 年 5 月 6 日第 05.121 号政令对公共卫生和人口部的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做出了规定，该部门实行双轨制：

- 分为三个级别的行政系统：一) 中央一级负责制定国家卫生政策，提供战略支持；二) 中间或区域卫生一级，负责向各省级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三) 地方或县一级，负责提供行动支持。
- 医疗系统包括开展治疗、预防和促进活动方案在内的卫生机构。这一系统同样分为三个级别：一) 作为模范的中央机构；二) 确保开展诊疗或普通医疗、儿科医疗、妇产科医疗和外科医疗的地方大学机构和省级医院；三) 省级医院、诊所以及医疗站。

卫生基础设施

343. 目前，中非共和国共计：

- 4 家中心医院
- 5 家地区医院
- 13 家省级医院
- 31 家 A 级诊所
- 22 家 B 级诊所

- 104 家 C 级诊所
- 11 家 D 级诊所
- 13 家 E 级诊所
- 445 个医疗站和其他机构。

344. A、B 和 C 级诊所属于县和市镇级别；区别在于各中心完成最低的活动情况数量不同。D 和 E 级诊所属于城市诊所(CSU)，分布在班吉城 8 个城区及附近郊区以及其他某些身份的城市中。设有妇产科的城市诊所为 D 级，没有的为 E 级。大部分卫生机构提供产前及产后护理。产前护理的质量有助于预防产妇死亡。产前护理使妇女有机会了解怀孕和分娩方面的危险先兆、注射新生儿破伤风疫苗、学习婴儿护理以及获得某些疾病的治疗，如疟疾或贫血。

345. 在 5 公里范围内获得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从 1995 年的 45% (1994/95 年度人口与卫生调查)²⁹ 上升到 2000 年的 65.2% (多指标类集调查)。取得的进步下隐藏着居住地之间的差异(城市地区比例为 98%，而农村地区仅为 47%)。需指出的是，国家落后地区至少有 25%的人口需要徒步 10 多公里或支付高额费用方可到达卫生机构。

卫生方面工作人员

346. 公立卫生机构中在职的工作人员为 1,915 人，根据不同的类别划分，在职业内部分布严重不均。实际上，可以看到某些职业分类中的工作人员几乎不存在，如药剂师(8 人)以及牙科医生(5 人)。其他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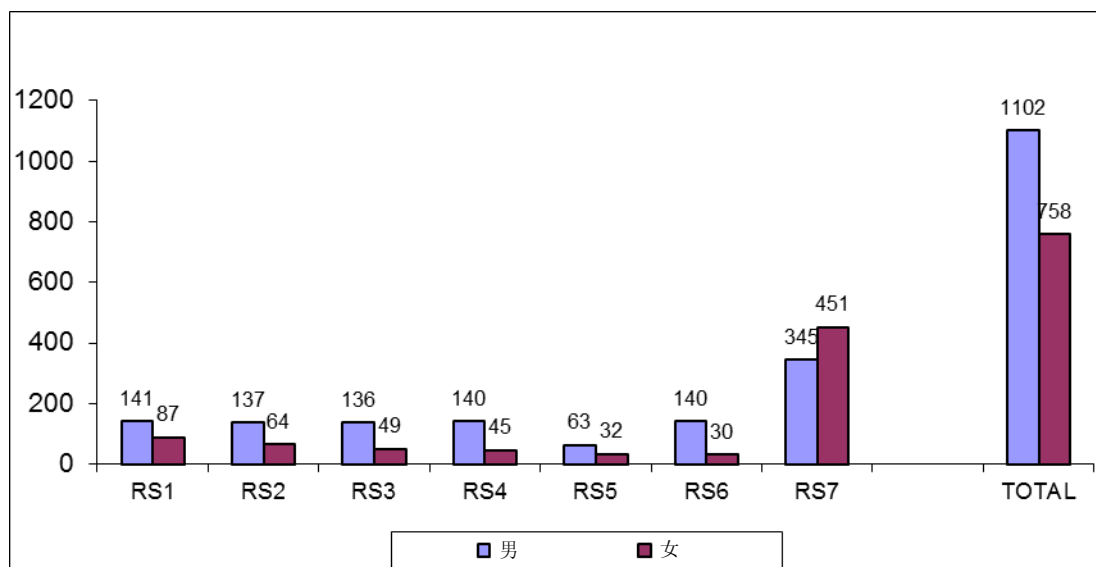
- 普通科医生及专科医生：104 人，即 5.40%；
- 专科辅助医疗管理人员：87 人，即 4.52%；
- 助产士及产科护士：241 人，即 12.52%；
- 护士及获得国家文凭护士：270 人，即 14.03%；
- 保健人员：227 人，即 11.79%；
- 医疗助手及产科医师助手：615 人，即 31.96%；
- 社区卫生机构职员：259 人，即 13.46%。³⁰

²⁹ 人口和卫生研究，1995 年。

³⁰ 《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第二阶段，公共卫生部，2006 年。

图 1

根据性别和地区划分公立医疗机构人员分布情况(N = 1860)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第二阶段。

347. 仅就第 7 区(首都, 班吉)以及第 1 区(班吉附近省会城市)的 1,226,370 名居民(占人口 31.5%)就拥有接近一半(47.03%)的公立部门卫生工作人员。而人口分布更多的第 3 和第 2 区域, 人口达 1,499,262 人(占人口 38.5%)只拥有公立部门卫生工作人员人数的四分之一(26.34%)。³¹

3. 妇女及青少年健康状况

妇女青少年生育及怀孕状况

348. 国家进行的社会健康调查显示, 妇女青少年中存在着生殖健康问题。实际上超过一半(57.7%)的妇女在 15 岁之前就已经发生初次性行为(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大约 36% 的 15 至 19 岁的妇女青少年已经育有一名子女, 或已经第一次怀孕(1994 至 1995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与城市地区相比, 农村地区过早发生性关系的比例更高(52%)。性行为缺乏控制导致意外怀孕和非法堕胎, 这一年龄段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婴幼儿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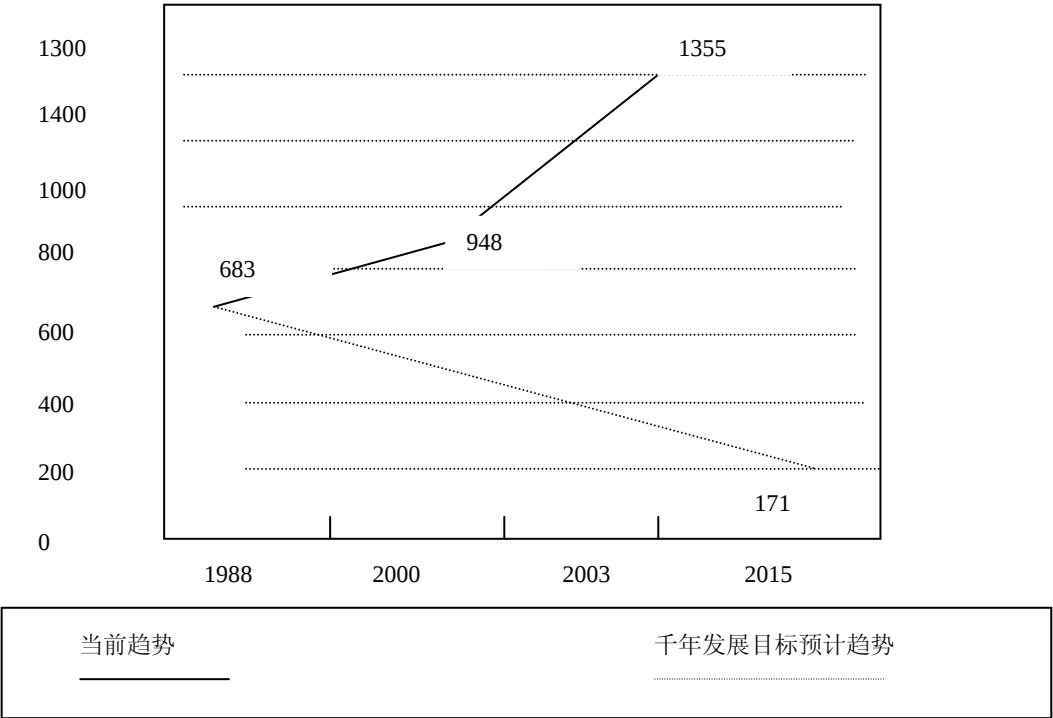
349. 全国婴幼儿死亡率为 220‰(2003 年人口和居民普查显示这一数字在农村地区为 228‰)。根据 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结果显示, 这一比例下降到 176‰。造成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包括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疟疾、腹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严重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良症等。

³¹ 《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第二阶段。

产妇死亡率

350. 需要指出的是，产妇死亡率从 1995 年每 100,000 例活产中有 948 名产妇死亡升高到 2003 年的每 100,000 名活产中有 1,355 名产妇死亡，这一比例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最高。

图 2
产妇死亡率演变情况



资料来源：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报告，2007 年。

351. 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的原因包括产前检查覆盖率低、母亲健康状况不良、受孕及分娩条件艰苦、孕妇缺乏可参照的经验等困难。

352. 实际上，产前检查比例非常低，2000 年仅有 34% 的孕妇完成了至少 4 次产前检查，2001 年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三分之一的孕妇被认为存在风险。经过有资质的人员接生的比例从 1995 年的 49.8% 下降到 2000 年的 44%。母亲死亡的健康原因无处不在：大出血(37.7%)、分娩时间过长/难产(24%)、子宫脱垂(11%)、产后感染(6.6%)。³²

353. 除此之外，还存在着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恣意横行相关的其他非直接因素、寄生虫病、疟疾、营养不良和缺乏营养导致的疾病以及切除生育期妇女生殖器官等。

³² 紧急产科护理人员可用情况、使用和素质评估报告，人口基金。

4. 各项照顾妇女和妇女青少年健康方案

降低产妇风险

354. 中非共和国已经制定了加快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计划，期限包括 2004 年至 2015 年。该计划受到路线图计划和 2010 年目标的启发，涵盖了各项无风险分娩的因素。

355. 行动计划主要围绕如下四个战略重点展开：

- 改善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和儿童，拥有、获得和使用优质服务的情况；
- 提高各机构在计划、实施、管理母亲和儿童健康资源方面的能力和领导能力；
- 加强个人、家庭和社区在改善母亲和儿童健康方面的作用；
- 建立/加强国家合作，加强地区和国际网络联系，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

356. 实施该计划框架采取的行动主要有：

- 2006/2007 年间，在人口基金、儿基会、医生无国界组织/法国、米兰国际合作组织的支助下，103 个 FOSA 恢复使用，另外 94 个配备了物资/动产。
- 1.7%的卫生机构提供产科紧急全面护理，4.2%提供产科紧急基础护理，它们还获得了 15 辆救护车，26 台加密 X 光透视仪，转诊系统利用率为 50%；
- 自 2008 年以来，市委组织在照顾孕妇、产妇、产后及新生儿并发症方面提出了新的指示，在世卫组织和人口基金战略伙伴支助下，制定了决定采取计划生育的指导意见以及照顾患病儿童的指导意见；
- 2009 年，16 个省级医疗机构中的 8 个医疗机构的卫生工作人员，接受了相关卫生机构中使用的新指令、议定书以及上述指导意见文件的相关培训；
- 2009 年 42 名产科助产士就分娩第三阶段(GATPA)积极管理进行了培训，103 名 SR 工作人员接受了使用 Partogramme 的培训；
- 2005 年完成的调查结果显示，国家八个省份中出现 71 例产妇瘰。开展了三次针对确诊病例的运动：2009 年 5 月，医生无国界组织西班牙办事处在第 3 卫生区域开展的运动共计治愈 34 例；公共卫生部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分别在 2009 年 5 月和 2009 年 11 月展开两次运动，共治愈病人 93 例。
- 确定每年五月开展为期一周的无风险分娩活动。

计划生育

357. 1995 年采取现代手段避孕的比例为 3%，采取传统手段避孕的比例为 12% (EDS/RCA 94-95 年)。根据 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妇女使用避孕措施的人数比例为 27.9%，有 6.9%的妇女采取现代方式避孕，21.1%的妇女采取传统方式避孕。中非家庭福祉协会在这一方面开展的行动以及母婴健康各个机构在信息、教育和宣传方面开展的行动主要涉及妇女。男子在夫妻关系中在性方面目前仍然拥有决定权，而针对男子的宣传活动寥寥无几。

营养状况

358. 39%的孕妇和 41%的哺乳期妇女营养不良(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在武装冲突影响下，农业产量下降，导致一定程度上的粮食不安全，这使得弱势群体，即妇女和儿童普遍呈现营养不良的状况。

359. 在儿基会和医生无国界组织的支助下，制定了儿童营养支持方案，在营养不良普遍存在的地区建立恢复营养中心。

360. 85%的家庭能够获得碘盐，39.8%的妇女在接种疫苗的活动中获得补充的维生素 A。

消除疟疾

361. 疟疾是造成母/婴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它还是造成中非共和国五岁以下儿童败血症的一项因素。为降低与疟疾相关的死亡率，儿童通过使用经过杀虫剂处理过的蚊帐预防这一疾病。治疗方面，目前试点实施的是在社区工作人员的支持下促进家庭负起责任的战略。这一方案，在世界基金会的支持下，使中非共和国得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在这一领域面临的挑战仍然是促进健康，提高人口生活质量。为此，还需要其他侧重于面向公众信息、教育和通信方面的措施，并使大量家庭获得驱虫蚊帐。

免疫

362. 为促进采取预防措施防治导致国内婴儿死亡的流行病，自 1979 年就退出了扩大免疫方案。

表 7

1995 年至 2004 年扩大免疫方案例行抗原免疫接种率

抗原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卡介苗	77	94	68	59	53.6	46.5	38.3	72	55	69
白百破第三针	48	53	35	31	27	29	23.3	23	28	43
口服脊灰疫苗 3 颗	46	51	37	32	33	31.3	22	12	26	42
水痘疫苗	52	46	40	38	37.5	33.5	29	30	35	61
VAA	58.5	58.3	28	34	33	19.2	24	37	33	50

抗原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破伤风类毒素疫苗 第二针及更多	32	60	9	19	28.6	20	17.7	15.4	28.3	ND

资料来源：MSPP 扩大免疫方案处。

363. 尽管为促进人人享有低成本健康，尤其是在医疗领域消除歧视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显示出政府的政治意愿，但是至今在生殖健康方面仍然存在着法律障碍。即使法律文件提倡平等获得医疗，在现实中，由于妇女缺乏经济权力，使她们难以获得治疗，尤其是获得生殖保健。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全国孕产妇高死亡率的困境(每 10 万例活产中死亡 1,355 人)。

未成年人健康状况

364. 政府重视生殖健康，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8 年制定了两项国家计划，其主要目标在于进行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教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口腔与牙齿健康教育、消除切割生殖器官和性暴力教育。

365. 未成年人健康方面采取行动包括：

- 在儿基会的支持下，针对基础教育第 1 和 2 阶段编制了防治艾滋病的教学指南；
- 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实施了未成年人和青年生殖健康支持项目；
- 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为实现生殖健康，改变行为，实施了信息和教育活动支持项目；
- 在 Ouham 和 Ouaka 地区，实施了中非家庭福祉协会示范诊所活动支持项目；
- 在德国技术合作支持下，通过建立青年性行为信息中心，实施了负责任的性行为青年支持项目。

5. 其他部委采取的行动

国家教育部

366. 家庭生活和人口方面教育项目旨在促进生殖健康、负责任的生育、受教育方面性别平等，该项目已经实施许多年，显著降低了教育机构中因意外怀孕造成的辍学率。

青年、体育、艺术和文化部

367. 在青年之家实施了未成年人和青年生殖健康项目，旨在宣传和教育青年控制自己的性行为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社会事务部

368. 关于加强提高妇女地位总局以及非政府组织机构和技术办事能力的性别项目，旨在减少基于性别的不平等现象，帮助技术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就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开展了多项活动，其中包括医治受害者。

经济、计划和国际合作部

369. 人口和发展方案协调项目，旨在协调、跟踪和评估与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相关的各项活动。

6. 防治艾滋病方案

艾滋病毒/艾滋病患病率

370. 中非共和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发病和死亡的首要原因之一。实际上，根据艾滋病署中非共和国办事处 2008 年报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人数估计达到 160,000 人，其中 140,000 人为 15 至 49 岁成年人，91,000 人为 15 岁以上的妇女。³³ 该份报告还指出这些人大部分不了解自己的血清状况。该疾病患病率逐年升高，从 1984 年的 2% 上升到 2006 年的 6.2% (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孕妇血清同位素扫描显示 2002 年患病率中位数达 15%。应该指出的是妇女、儿童以及青年是该病的主要感染者。亲子传播艾滋病毒比例约为 35%。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的行动

371. 鉴于这一大流行病波及范围广，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后果严重，防治艾滋病需要多部门共同采取行动。

372. 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于 2001 年成立，直接受国家元首领导。其常设机构为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国家协调局，负责协调全国范围内防治艾滋病开展的所有活动。

373. 2006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国家防治艾滋病战略框架(2006-2010 年)，包括一份基础文件，用于指导国内防治艾滋病开展的各项活动。活动重点包括：

1. 加强预防，减少艾滋病毒传播；
2. 全面照顾感染者或受影响的人；
3. 促进形成有利于多部门配合、更优质的管理、后续评估和协调的环境。

374. 预防重点 1 方面，制定了防治未婚少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³³ 艾滋病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流行病学概况，2008 年。

375. 在动员社会防治艾滋病框架下，在社区协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针对特定群体开展了多项宣传活动：主要道路和河道使用者、未婚女孩、警察、俾格米人、颇尔族人、私营及公立部门劳动者以及矿区人口。

376. 预防亲子传播方案确保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进行医学检测和医治，以便预防母婴传播病毒。近几年，医疗机构实施该项方案的数量激增(2008 年有 30 家医疗机构在该领域得到加强)。然而，尽管该项目可用性很强，但是现实中，与实际情况相比，受益人数量仍十分有限。

377. 照顾艾滋病毒感染者方面(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加强营养，包括治疗机会性感染)，权力下放至各理疗机构使更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接受了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治疗。2008 年，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治疗的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数为 9,550 人，其中男子为 4,321 人，妇女为 5,229 人)。³⁴

378. 在实施工作重点 3 的框架下，年轻艾滋病感染妇女全国代表大会是国家一级防治艾滋病方案的优先合作伙伴，主要涉及主动检测、咨询以及为感染者提供心理支持方面的工作。

国家合作伙伴

379. 各公共卫生发展方案主要在双边合作伙伴(中国、日本、德国、意大利、法国、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多边合作伙伴(欧洲联盟、儿基会、人口基金、世卫组织、世界基金、开发署、艾滋病署、粮食署、难民署、粮农组织、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某些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慈善社、中非医疗和社会事业协会、中非红十字会)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医生无国界组织、Emmaüs-瑞士、米兰国际合作组织、国际放射大会、国际医疗援助，天主教救济与发展援助组织等)。

卫生部门受到的制约

380. 中非共和国卫生部门的发展受到各类不同性质的制约，主要包括：

- 卫生基础设施和设备不足及老旧；
- 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足，且妇女工作人员主要集中在首都地区；
- 药物购买和销售系统存在缺陷；
- 国家向公共卫生支出方面拨款不足；
- 由于某些卫生部门工作人员缺乏职业精神(接待态度不好、紧急情况处理迟缓以及对病人敲诈勒索)，导致公众接受服务比例低；
- 预算外资金筹措不力。

³⁴ 市委组织统计数据，2008 年。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的优待

1. 享有家庭补助金权利

381. 在中非共和国，有两项制度确定向男子和妇女、国家公务员以及私营部门劳动者发放家庭补助金。

向公务员发放家庭补助金

382. 在公职部门，家庭补助金由结算部计算后，直接向公务员每月的工资中拨款。自 2004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求对公共财政进行改革和整顿后，家庭补助金根据需负担的子女数量支付，最多不得超过五名。

383. 根据如下计算表向公务员支付家庭补助金，与生活成品相比，这些补助金显得微不足道：

第 1 和 2 个子女： 每名子女 1,400 西非法郎

第 3 至 5 个子女： 每名子女 2,500 西非法郎

384. 家庭补助金按子女人数支付给夫妻双方任意一方。一般而言，发放至男子工资中，根据《家庭法》第 254 条规定，男子拥有家庭中户主的身份。妇女公务员只有在子女的父亲不工作或放弃子女的情况下方可获得家庭补助金。单身妇女公务员只有在有子女需要照顾时方可要求领取家庭补助金。

向私营部门劳动者发放的家庭补助金

385. 在私营部门中，中非社会保障办公室，后成为国家社会保障储蓄银行，负责管理家庭补助金，确保有子女需要养育的家庭获得补助金。

386. 向私营部门发放的家庭补助金每个子女规定为固定每月 1,200 西非法郎，按季度发放(即 3,600 西非法郎)。尽管规定子女年龄不得超过 20 岁，但是并没有对需负担的子女数量做出限制。

387. 然而，经过第 06.035 号关于国家保险的法律通过的新《社会保障法》，将于 2014 年生效，限制了需抚养的子女数量为 6 名，但规定可以在其中某些子女达到 21 岁时更换其他子女领取补助金，新的家庭补助金规定为每月 1,800 西非法郎。

388. 需指出的是无工作收入的妇女无权领取任何补助金。这种状况对妇女非常不利，因为在照顾和养育子女方面，妇女负有主要责任。最让人慨叹的是在离婚的时候，丈夫很少考虑子女的需求，而子女往往被丢弃给母亲。

生育补助金

389. 对于公职人员，生育补助金按以下标准发放：

- 妇女公务员或男子公务员的合法妻子提供怀孕证明的，可获得 3,500 西非法郎补助金；
- 提供母子关系或父子关系证明的，在子女出生后可获得 12,000 西非法郎的补助金；
- 子女出生后六个月可获得 10,000 西非法郎补助金。
- 该补助金发放期限为 14 周，其中包括预产期前 6 周和分娩后 8 周。

2. 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或其他形式的金融贷款的权利

390. 男子和妇女获得银行和小额信贷机构贷款的条件相同。然而，由于妇女缺乏信息且缺乏担保，导致妇女难以获得贷款。缺乏担保是由于中非妇女开展的大部分活动都属于非正规部门，仅限于低收入的企业。此外，妇女自身也不愿意冒险提出贷款申请，如下表所示：

表 8

按性别分列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的分布情况

年度	相关人员数量		提交贷款申请材料人员数量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2008 年	26,131	28,816	1,947	704
2009 年	9,775	10,783	2,113	889

资料来源：中非互助信贷。

391. 观察上表可以发现在申请贷款方面，妇女积极性较差。例如，2008 年，9,775 名妇女相关人员，仅有 947 名妇女向中非互助信贷提交了贷款申请，而男子人数达到 1,775 名。2009 年这一数字进一步下降，提交贷款申请的妇女人数仅有 889 人，而男子人数则达到 2,113 人。一般来说，尽管中非互助信贷为妇女提供了便利条件，由内部技术人员在编辑申请文件时为妇女提供帮助，但由于妇女在开展商业活动中过于谨慎，而不愿意提交贷款申请。妇女通常是在学校开学季、节日以及小规模商业投资方面申请贷款。

392. 有工作收入的妇女，尤其是公立部门的妇女，由于经常延迟获得薪水，没有银行和企业愿意向其发放贷款。农村地区妇女所处的状态更令人担忧，她们生产了超过 70% 粮食作物，却从中获益微薄，因为她们很难获得现代农业技术、产品储存困难、加工困难以及销售困难，这使她们难以获得贷款。除不利于获得贷款的困难条件外，已婚妇女无需丈夫担保即可申请贷款。然而某些情况，如某些机构支持的发展项目框架内提供的贷款，需由第三人提供担保。贷款以公正的基础发放，原则上妇女不应受到不公正对待。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妇女可将捍卫人权非政府组织作为上诉机构。

3. 参与娱乐活动、体育活动以及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393. 不存在任何限制或阻止妇女参加体育活动、娱乐活动以及文化活动的法律规定。中非妇女参加体育活动、娱乐活动以及文化活动与男子一致。

394. 例如，1960 至 1970 年代，男孩和女孩必须在中等教育机构和高中进行体育锻炼。因此，国家有很多妇女能够参与友谊运动会(包括说法语的非洲国家)以及北回归线杯比赛。

395. 尽管目前妇女参与体育运动的人数越来越少，但是仍然几乎所有体育项目中都看得到妇女队伍：足球、篮球、排球、手球、田径项目等。体育领域仍有较多妇女，此外，还有练习武术的女孩。青年和体育部为振兴和促进国家妇女体育事业，建立了妇女体育管理局。

396. CNOSCA 执行局中，共计 4 名妇女和 8 名男子。在仲裁委员会中也有妇女。

397. 妇女还参与娱乐活动和文化活动：

- 舞蹈团体：50 个舞蹈团体中，有 3 个由妇女管理；
- 剧团：20 个知名团体中，有 3 个由妇女管理；
- 管弦乐团：30 个知名团体中，无一由妇女管理。

398. 然而，在妇女参与体育或文化活动方面，存在着某些障碍，尤其是体育文化丧失、社会文化定型观念、体育活动条件恶劣，几乎不存在公立图书馆(全国仅有一家由法语联盟管理的私人媒体中心)以及生活贫困。

399. 关于获得信息和通信新技术方面，只有妇女劳动者和女大学生获得培训、职业培养或参与研究。然而，大部分妇女不了解新技术的重要性，目前一般来说，公众很难获得新技术。

第十四条 乡村妇女

1. 乡村妇女和了解妇女基本权利

400. 一般说来，乡村妇女很少或完全不了解《公约》赋予其的各项权利。需指出的是，仅在 1995-2000 年，某些国家机关(提高妇女地位总局)以及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才开始普及，其中大部分时间，这些行动都只在首都和国家几个有限的城市开展。

401. 政府制定的多项行动计划(2002 年人口基金行动计划以及 2007 年国家促进平等和公平政策文件行动计划)都十分重视普及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家法律措施。但是，落实这些行动计划基本上都遇到了筹措资金方面的困难。然而，提高妇女地位总局、民间社会以及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在农村地区

进行了零散的普及行动。在公众获得信息方面，加强和扩大这些行动仍面临着挑战。

402. 此外，在农村地区，妇女因婚姻状态不同会遭到不同的对待。因此，社会对无论是否生育的已婚妇女态度更好，也更加尊重。没有生育子女的已婚妇女有时会受到婆家的刁难，有时也会受到丈夫的刁难。寡妇通常被弃之不顾，听天由命。在丈夫去世时，公婆会夺走属于她的继承份额，甚至会被赶回娘家。单身妇女或离婚妇女还会受到其他妇女的歧视，男子会认为可以随意向她们大献殷勤。

2. 乡村妇女和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403. 农村地区妇女负担着各式各样的家务劳动，并自经济领域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大约 70% 的农业劳动由妇女完成。一般来说，除做饭、洗衣、运水、照顾子女之外，几乎所有的田地养护劳动、大部分收割和产品运输劳动都由妇女负责。除此之外，妇女还参与粮食产品加工和销售活动，以便满足家庭各类需求。

404. 尽管在国民生产总值上记录了妇女的贡献，但是在农村地区的整体贡献中，妇女的贡献没有得到足够的认可。并没有专门考虑妇女的贡献。大部分时候，在编制经济政策和农业政策时，并没有考虑到乡村妇女，而且她们的观点通常也不会被采纳，在政府以及其他决策机构中，几乎看不到乡村妇女的身影。

3. 乡村妇女和计划生育

405. 农村地区避孕率(13%)低于城市地区(28%)。而农村地区总基本生育率(166.6‰)较城市地区(152.7‰)而言更高。由于农村地区供给不足，导致难以获得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和服务。然而，即使在获得供给的情况下，还存在来自丈夫方面的巨大困难，丈夫有权根据自身意愿，决定家庭中应拥有多少子女。

406. 根据 200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全国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000 例活产中有 1,355 名产妇死亡。目前缺乏根据不同居住地区划分产妇死亡率的分布情况，但是有理由相信，由于难以获得产前检查服务以及紧急分娩服务，乡村妇女怀孕期间的风险更高，因此农村地区产妇死亡率较城市地区而言应该更高。

407. 相较乡村妇女而言，城市妇女营养状况更好。在农村地区，因为存在不均衡的饮食习惯以及饮食禁忌，孕妇和不满 5 周岁的儿童经常发生营养不良的情况。尽管各地生产了有营养的食物，但是出于需要或无知，乡村妇女更倾向于将这些食物卖掉赚钱，并满足于不均衡的饮食。

4. 乡村妇女和教育/培训

408. 城市地区毛入学率为 106.6% (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而农村地区为 82%。2003 年，城市地区净入学率为 64%，而农村地区这一数字仅有 26.7%。全国范围内，按性别划分分布不均等的情况在农村地区尤甚。差值显示农村地区女孩入学比例(59.1%)低于城市地区(87.7%)。

409. 农村地区文盲现象更为严重，涉及 81.9%的妇女人口(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实际上，城市地区 20.3%的妇女为文盲，而农村地区这一比例为 37.7%。

410. 政府、某些非政府组织以及宗教团体开展的功能性扫盲方案，由于(财务、物资和人力)资源匮乏，在农村地区的活动并不多。根据 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显示，城市地区获得扫盲的妇女比例为 46%，而农村地区这一数字仅有 6%。需要进一步在这一领域做出努力，改变现状。

411. 培训方面，内陆城市中设有职业技术高中。两个技术教育公立机构都设立在首都。这导致国内二线城市接收学生和辍学人员的技术培训机构数量不足。此外，宗教团体建立的有限的几个培训中心培训的类别和接收人数也非常有限。除少数妇女生产机构技术培训框架下的工作人员所开展的活动外，乡村妇女在培训方面的机会少之又少。

412. 国家教育系统效力低下、社会文化定型观念造成教育问题，尤其是乡村妇女的教育问题仍然令人担忧。

5. 乡村妇女和社会保障

413. 雇员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男子更多。城市地区，21%的劳动者为雇员，而农村地区这一比例仅为 3%。全国范围内，仅有 3%的妇女劳动者为雇员，而男子为 12%。除了雇员身份方面妇女面临着巨大的不平等现象，雇主身份也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妇女，特别是乡村妇女需要负担繁重的劳动，但是如果她们不是雇员或者雇员的妻子，那么她们就得不到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障。

6. 乡村妇女和协作生产

414. 建立妇女生产协作组织或生产合作组织不存在任何障碍。在农村地区，妇女通常围绕农业或商业活动组成协作组织。这些组织使妇女生产出更多粮食，进而可以增加收入。但乡村妇女还面临着诸多问题，如产品的储存和销售问题，难以获得财力支持，尤其是为难以获得贷款发展其各类经济活动。

415. 为支持妇女经济活动以及生产协作，联合国系统机构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多项活动，尤其在冲突地区开展了活动。在其他地区，乡村妇女几乎没有机会获得技术、物资和财力支持。

416. 然而，在农业生产中肯定妇女发挥作用的價值是在农村地区减贫框架下制定的农村发展战略文件的优先重点之一，为实施该战略文件将召开一次出资者圆桌会议以便筹措资金。

7. 乡村妇女和获得土地

417. 在中非共和国，由于人口密度小(每平方公里 6 人)，在获得土地方面上不存在任何问题。乡村妇女基本都有权使用其丈夫的土地或使用她们自父母继承的

土地从事农业活动。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中非共和国，土地归国家所有，但是由于土地丰富，目前并不存在土地所有权问题。

8. 乡村妇女和参与国家计划

418. 农村一级的决策和计划机构包括村委会和市委会。尽管妇女在农村经济活动中占有首要地位(管理家庭食物、家务劳动、子女教育等)，但是在社区和家庭管理决策过程中，妇女仍然处于边缘地位。村级发展委员会和市委会领导办公室中很少见到妇女的身影。妇女基本仅限于担任财务官或顾问。

419. 妇女主要参与涉及社区利益开展的行动。

9. 乡村妇女生活条件

420. 可以通过 2008 年开展的福利调查报告³⁵ 对农村家庭的基本生活条件，对乡村妇女生活条件做出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引述如下。

房屋特点

421. 农村家庭(94%)基本生活在使用天然材料搭建的简易房屋内，这些房屋不太坚固，房间数量非常少(最多两个房间)：

- 90%的农村家庭房屋屋顶是使用麦秆、稻草或竹子搭建的；
- 86%的农村家庭生活的房屋墙壁简陋(稻草、粘土或泥砖)。

家庭舒适设施

422. 在水和环境卫生方面，农村家庭拥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比例很低：

- 40%的农村家庭可获得饮用水，大部分来源仍是钻井；
- 仅有 34%的农村家庭拥有经过改善的卫生设施；
- 38%的农村家庭没有厕所，在露天的地方解决。

423. 乡村妇女使用的可燃烧能源主要仍是柴(100%的家庭)。照明能源方面，为主要使用木头的飓风灯。

424. 此外，拥有改善家庭生活条件，尤其是改善妇女生活条件的必要家用设备的农村家庭比例非常小：

- 收音机 = 25.5%
- 手推车 = 3.5%
- 电话 = 1.9%
- 电视机 = 0.7%

³⁵ 中非福祉后续评估调查，ICASEES，2008 年。

- 碾磨机 = 31.4%
- 自行车 = 13.1%

425. 这些数据显示出农村家庭的生活条件很不稳定，而妇女占农村人口的一半。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以及民事行为方面人人平等

426. 对这一问题做出规定的中非共和国法律包括：

- 中非共和国《宪法》
- 《家庭法》
- 《民事诉讼法》
- 《刑事诉讼法》
- 根据 1958 年 10 月 6 日时任殖民地部长的普朗泰先生签署的法令，法国《民法》适用于中非共和国，该政令规定当地政府未通过新法律文书的，原法律文书继续适用。

427. 《宪法》第 5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存在任何歧视，尤其是性别歧视。这意味着上述所有提及的法律在下列问题上，男女之间受到无差别对待：

- 民事行为能力
- 管理财产的权利
- 法律面前获得平等待遇
- 迁移和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

1. 民事行为能力：

428. 根据上述提及的法律以及中非共和国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已满 18 周岁的男子和妇女为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29. 因此，妇女有权以其个人名义缔结贷款、获得不动产或进行商业交易的合同。

430. 妇女可以通过授权或通过指定代理人缔结合同。仅有妇女结婚后可能削弱这一权利。

431. 在劳动方面，妇女有权从事与其丈夫无关的职业，除非其丈夫因考虑家庭利益提出反对意见。如果丈夫提出的反对意见不涉及家庭利益，那么妇女有权通过获得法院裁决，对反对意见不予理睬。

432. 中非共和国通过了 BANGAYASSI 法律，确定了健康方面的行动自由，根据该法律规定，妇女有权接受医疗护理或在未经丈夫许可的情况下采取避孕措施。

2. 管理财产的权利

433. 管理财产属于所有人类的法律行为能力，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同样权利：实际上，除了已婚妇女因结婚导致能力受限外，妇女有权管理财产。

434. 妇女有权成为遗产执行人或管理人。因此妇女有权被指定为其子女财产的执行人。

435. 尽管法律存在相关原则，但是在管理财产或作为执行人行事时，由于习俗的阻碍，妇女一直面临诸多难题。

3. 法律面前获得平等待遇

436. 《宪法》同样确保了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因此，妇女有权与男子以同样的方式，在同样的条件下进行起诉。

437. 妇女有权作为权利主体以其自身名义提出起诉和上诉。

438. 在法律系统中，妇女也占有一席之地。妇女的证言予以采纳，效力和男子的证言一致。还存在着许多妇女律师、法官或书记员。尽管法律系统中妇女人数较少，妇女仍然有权作为法庭陪审团成员或法院陪审团成员(宪法法院，在刑事案件中作为大众陪审团成员)出席。

439. 但在婚姻关系中，妇女行使这一权利受到限制，从文化上来看，妇女不宜以任何理由将自己的丈夫告上法庭。

440. 妇女有权平等地获得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员、执行官提供的服务)。妇女有权享受免费的法律援助。如果有需要，可委托律师予以协助。但是妇女由于处于文盲状态，对于获得法律服务不甚了解；这种情况在农村地区更为明显。

441. 在定罪方面，法庭面前不存在任何差别。妇女在类似情况下与男子拥有相似的权力。在类似情况下，妇女与男子获得相同的损害赔偿金。妇女还可能被判处相似的刑罚；妇女可能被判处向男子支付损害赔偿金。然而，妇女身份可以使她享受减轻罪行的情节：被判处死刑的孕妇可享受分娩后缓期执行。

4. 迁移和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

442. 只有婚姻限制妇女自由选择住所的权利。实际上，根据《家庭法》的规定，家庭住址由丈夫选择。然而，如果丈夫选定的住所对妻子和子女而言存在肉体或精神上的危险时，妻子有权享有法官为其与子女规定的固定住所。³⁶

³⁶ 《家庭法》第 255 条。

443. 离婚或分居的妇女的法定住所不再是其丈夫的居住地点。这些妇女如果仍保留了原来的相应权利，可选择回到原来的住所，或另外选择一处住所。

444. 不受婚姻约束的妇女可与男子一样自由选择住处。妇女还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在国内以及国外迁移自己的住所。

445. 在多配偶制家庭中，各妻子不得与丈夫共同生活在一个屋檐下。这种状况并没有实现妻子和子女间的和谐共处，也没有保障家庭和睦以及子女和妻子的幸福。

446. 暂时在中非共和国居住和劳动的妇女移民，与男子一样拥有让其丈夫、配偶或子女来到中非共和国的权利，但他们应遵守在中非共和国居留的程序和规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

第十六条 结婚和家庭权利平等

447. 如下法律文件对家庭关系进行规范：

-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 97.013 号《家庭法》；
- 根据 1958 年 10 月 6 日法令，继续在中非共和国适用的法国《民法》。

448. 结婚以及家庭权利平等包括以下方面：

1. 结婚年龄和选择配偶自由

449. 未满 18 周岁者不得缔结婚约，获得共和国检察官年龄豁免许可证或获得对其拥有亲权的人员许可的情况除外。³⁷ 只有在事先提供相关权利人准许结婚或共和国检察官发放豁免许可证时，民政局官员方可为其举行婚礼。³⁸

450. 男女双方在自愿宣布选择对方为配偶时，结为合法夫妇，因此，如果没有未婚男女的同意，那么就不存在婚姻。³⁹ 根据这些规定，夫妻双方可自由选择其配偶。同意意见将以书面形式表示，提交至举行结婚仪式的民政处官员或外交部官员。国家保证婚姻是在妇女自由并充分同意的状况下缔结的，规定应该公开并庄严举行结婚仪式，在仪式举行过程中民政处官员应公开记录未婚夫妇的同意意见。⁴⁰

451. 在结婚时，男子和妇女拥有相同的权利和责任。

452. 根据《家庭法》的规定，在结婚时，妻子将在娘家姓后添加丈夫的姓氏。

³⁷ 《家庭法》第 209 条和第 211 条。

³⁸ 《家庭法》第 215 条。

³⁹ 《家庭法》第 200 条和第 210 条。

⁴⁰ 《家庭法》第 227 条。

453. 妇女有权决定子女的数量和子女之间的间隔年数。妇女有权获得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和服务。妇女有权就子女教育问题做出决定。然而在现实中，男子拥有最终话语权。

454. 《家庭法》(第 238 条)对于忽视或违反组建婚姻关系的行为将做出惩罚，规定：“发生如下情况者，可宣布婚姻无效：

- 夫妻中有一方在受到暴力威胁或不是出自真心表示同意，同意意见无效的；
- 没有得到家庭许可的；
- 夫妻双方同意结婚时支付聘礼但没有支付的；
- 丈夫性无能的。”

2. 多配偶制婚姻

455. 法律承认多配偶制。实际上，中非《家庭法》允许选择多配偶制。在举行结婚仪式时，准夫妇应在民政局官员面前正式登记选择的婚姻制度。在多配偶制婚姻中，权利和责任由《家庭法》做出规定。⁴¹ 农村地区选择多配偶制婚姻的数量多于城市地区。未受过教育的妇女选择多配偶制的人数多于受过一定程度教育的妇女。

3. 不同的夫妻财产制度

456. 法律规定共有 4 种类型的夫妻财产制度。夫妻可自由选择其中的一种，即：⁴²

- 部分夫妻共同财产制，包括丈夫自有财产、妻子自有财产以及属于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即使这部分财产不是共同所得。
- 协议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双方可就财产进行各类约定；例如，他们约定的内容可以违反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 夫妻婚后共同财产分享制，包括两份家产相互区分，无论是资产还是负债。
- 财产分割制：夫妻双方保留对各自财产的管理、享有收益和自由支配的权利。

457. 在选择夫妻财产制度时，若夫妻为未解除监护的未成年人时，应需获得拥有亲权的监护人的同意。

⁴¹ 《家庭法》第 216、230 和 251 条。

⁴² 《家庭法》第 359 条。

458. 没有结婚证或没有对夫妻共同财产制度做出选择的，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夫妻即视为选择共同财产制，即视夫妻在婚姻期间获得财产为共同财产的法律制度。

4. 婚姻期间夫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59. 在婚姻期间，男女应共同生活。夫妻双方应互敬互爱、保持忠贞、为维护家庭和子女精神和物质利益互帮互助。⁴³

- 在婚姻期间，父亲和母亲共同行使亲权。在子女问题上，每个家长都负有与亲子关系相关的义务。在非婚生子女亲权问题上，自愿承认这个孩子的父亲或母亲对这个孩子拥有亲权。如果双方都承认，则由父亲行使亲权。

460. 当父亲和母亲都承认非婚生子女时，存在着对妇女的严重歧视，只有男子有权享有亲权。然而，现实中，大多数非婚生子主要由母亲而非由父亲照料。

461. 妇女在收养子女方面与男子需满足相同的形式和条件。

- 男子是家中的户主；夫妻双方根据其各自的收入负担家庭生活费用。规定这部分费用主要是丈夫负担。妇女协助丈夫确保家庭精神和物质管理、养育子女以及建造房屋。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特点在于法定管理权属于丈夫，他一个人就可以管理夫妻两个人的全部共同财产。这就存在着丈夫拥有主导地位而损害了妇女的利益。但是，立法者通过了许多限制，规定丈夫需维护家庭利益且不可使用欺诈手段。此外，丈夫不得在未经妻子的同意将共同财产处理掉。实际上，尽管妇女不管理财产，但是应在支配夫妻共同财产以及其配偶财产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由于丈夫发生欺诈或没有重视家庭利益，妇女可要求由法官进行仲裁，进而使执行效力失效或废除契约。
- 当丈夫无法表明其意愿时，妻子可以成为家庭的户主。然而，在多配偶制婚姻中，应有第一位妻子保证精神和物质管理。⁴⁴ 多配偶制婚姻中应遵守多配偶制婚姻涉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即丈夫与每位妻子均应遵守。每位妻子有权要求获得与其他妻子相同的待遇。

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不因婚姻而发生改变，其拥有及获得财产的权力不发生任何变化，但是管理和处置权利根据选择的夫妻共同财产制度发生变化。如果丈夫破产，根据选择的制度，妻子的权利可能或不会受到影响。在具体行动中，尽管妇女的财产在丈夫破产时没有受到影响，但是妇女经常会毫不犹豫拿出财产予以分担。

应指出的是，中非共和国大部分婚姻都没有领取结婚证。

⁴³ 《家庭法》第 251 和 252 条。

⁴⁴ 《家庭法》第 254 条。

- 《家庭法》第 257 条规定：“夫妻双方均有权按照其选择自由从事某一职业，自由领取收入和薪水，在负担家庭费用后有权自由支配收入。夫妻双方通过开展职业活动取得收入和薪水，在负担家庭费用后，由其进行管理、享有收益和自由支配。”第 260 条规定：“夫妻双方有权委托对方作为自己的代表，行使夫妻共同财产制度赋予其的各项权利……”⁴⁵

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妇女有权自由选择从事的职业。妇女可自由开立银行账户。妇女享有拥有、获得、管理和支配财产的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婚姻产生的义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然而在现实中，可以看到许多男子逃避责任，将负担家庭生活费用的义务全部压在妇女一人的肩上。

5. 同居者权利和义务

462. 《家庭法》不承认同居。然而，同居现象甚为普遍。同居者之间仅有含混不清的口头约定。与这一协议相关的权利与义务有赖于相关人员的意愿。然而，在发生同居者一方在另一方看来没有过失而分手时，尤其是如果同居关系众所周知、公开且持久时，以及证明同居的女方对男方获得财产做出巨大贡献时，因同居关系可以享有获得赔偿或补偿金的权利。

6. 离婚妇女及配偶死亡的妇女

463. 离婚时，男子和妇女受到无差别待遇。夫妻任意一方有权根据另一方可能提出的相同理由要求离婚。这些理由包括：

- 通奸；
- 精神和物质上不作为或放任自流，对子女生活或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 被判处身受刑或加辱刑；
- 另一方指控其卖弄风骚、招摇撞骗或偶像崇拜；
- 事实分居超过三年；
- 无正当理由长期拒绝结束婚姻关系；
- 性格不合无法继续维持夫妻关系。

464. 法庭宣判离婚时，应在离婚夫妻双方出生证明以及结婚证旁注中注明。但是由于法庭和民政部门缺乏协调，这一规定基本没有得到遵守。

465. 在动产和不动产分割问题上，需根据选择的夫妻共同财产制度进行分割。但是在中非共和国，由于大部分夫妻没有领取结婚证，因此被视为选择了法定制

⁴⁵ 《家庭法》第 257、258 和 260 条。

度，即夫妻共同财产制度。根据这一制度规定，原则上，双方在证明所有权后，可继续拥有其自有财产；共同财产部分夫妻平等共享。但在现实中，男子经常主张大部分财产都是通过其自身的努力获得的，因此希望在动产方面执行财产分割制。然而，这对妇女而言极为不利，因为妇女负担家庭费用。此外，需指出的是，在离婚判决时很难执行上述规定。

466. 在符合《家庭法》规定的条件时，或妇女养育 7 岁以下子女时，妇女有权获得粮食补助金。⁴⁶ 当判决女方抚养子女时，前夫应向其支付粮食补助金，金额根据其收入确定。

467. 已婚配偶中有一人死亡时，且不存在分局判决的未离婚的未亡人，在遗产继承方面享有继承金额的四分之一的用益权。⁴⁷ 未亡人是男子时，不存在任何问题，如果是妇女，情况会变得非常严重甚至可以说非常悲惨，因为中非社会仍处于传统的定型观念中。很难抛弃习俗，而且在大部分情况中，由于大部分夫妻不了解存在相关法律，很难真正享有这一权利。

468. 在各项传统中，习俗对妇女没有任何保障；妇女很少享有过世的丈夫四分之一的遗产；这笔财产通常被视为属于婆家。中非共和国至今还存在娶寡嫂和续弦娶小姨的风俗。但在这一问题上，应指出《家庭法》规定禁止在死亡时或在葬礼上虐待寡妇或鳏夫；根据《刑法》规定，这些虐待行为属于犯罪。⁴⁸ 此外，在法律实践中，法官通常会考虑妇女负担的家务劳动或农业劳动不获得任何经济补偿，而将其视为对夫妻共同财产制度中的财产做出贡献。

469. 已婚妇女保留原有姓氏，在婚姻中以及守寡期间有权使用其丈夫的姓氏。妇女多选择共同使用自身姓氏和死去的丈夫的姓氏。

四. 结论和建议

470. 基于在全国范围广泛征求的意见，本报告介绍了在国家通过《公约》18 年后妇女权利状况。

471. 目前所显示的状况反映出为保证妇女获得权力并合法享有权利，政府以及发展合作伙伴做出了巨大努力。

472. 这些努力包括采取旨在改善中非妇女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的各类措施。

473. 在制度方面，1994 年将原社会事务国家秘书处改为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行动部，编纂了多份战略文件，尤其是 1999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文件，2005 年国家促进平等和公平政策文件，并配有相关行动计划，此外，国家协调机构以

⁴⁶ 《家庭法》第 306 条和第 307 条。

⁴⁷ 《家庭法》第 173 条。

⁴⁸ 《家庭法》第 1054 条。

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续工作委员会的设立显示出领导部门建设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制度框架的意愿。

474. 此外，在改善法律框架方面也做出了努力，如 1997 年通过《家庭法》、《生殖健康法》、2006 年《保护妇女不受暴力行为侵害法》。这无一成为国家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优势。

475.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开展提高妇女社会和经济地位的发展方案和项目时，由于资金筹措不力，这些法律发挥的作用仍十分有限。

476. 此外，由于向公众就《公约》以及保护妇女权利国家法律文件的信息、教育和培训程度较低，因此很难在全国范围内动员整个社会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

477. 尽管做出了诸多努力，在落实《公约》，促进和保护中非妇女权利方面仍面临着许多挑战。这需要动员各方合作伙伴，即政府、发展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在行动上相互配合，建议如下：

政府

- 通过提供充分的工作资金，保证根据 2007 年 6 月 13 日第 012 号法令设立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续工作委员会投入运转。该委员会应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委会；
- 采取法律方面的措施，切实落实妇女在决策机构中配额方面的《宪法》规定；
- 将《公约》翻译成桑戈语，便于公众理解和普及；
- 采取必要措施，修订国家法律中对妇女存在歧视的规定；
- 振兴妇女扫盲方案；
- 为编制定期报告，收集少数民族妇女(颇尔族妇女和俾格米族妇女)状况数据；

非政府组织/国家协会

- 与公约后续工作委员会在开展的各项有利于妇女的活动中进行配合和合作；
- 进一步参与妇女权利方面的宣传与培训工作，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活动。

发展合作伙伴

- 继续为提高妇女地位、落实国家促进平等和公平政策以及编制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定期国家报告提供各类支持；

- 在预算中考虑在会议期间中非代表团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本报告并做出答复的情况；
- 考虑培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续工作委员会委员编写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参考书目

1.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非共和国《宪法》。
2. 《家庭法》(1997 年)。
3. 《劳动法》(2009 年)。
4. 《刑法》。
5. 《刑事诉讼法》。
6. 《国籍法》。
7. 《选举法》(2009 年)。
8. 《公务员制度基本章程》(2009 年)。
9.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06.032 号《保护中非共和国妇女免受暴力行为侵害法》。
10. 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06.005 号《生殖健康法》。
11. 2006 年 9 月 12 日第 06.030 号《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权利法》。
12. 2005 年 6 月 2 日第 05.007 号《中非共和国政党和反对派法》。
13. 《国家促进平等和公平政策》(2005 年)。
14. 2006-2010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PNDS2)。
15. 2008 年《中非教育系统报告》。
16. 2008-2015 年《农村部门发展战略文件》。
17. 《中非共和国商业政策审查报告》(2007 年)。
18. 2008-2010 年《减贫战略文件》。
19.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和(2006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20. 2003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RGPH 03)。
21. 2008 年中非福祉后续评估调查(ECASEB)。